



KUOWEN WEEKLY

Vol. VI No. 42.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要目□

國聞週報社發行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七日出版

國聞週報

第六卷

第四十二期目錄

本報徵求照片

本報徵求各地街市，風景，時事，風俗，照片。每張酬金五角至三元。或同價值之本報。其名貴攝影。假印後奉還者。亦可辦到。來件掛號寄天津旭街二十七號國聞週報編輯部。是幸。



論作史之藝術

美國甲斯丁斯密士撰
張蔭麟譯

甲斯丁斯密士 Justin H. Smith 文學士兼法學博士。舊為美國達脫茂斯 Dartmouth 大學近世史教授。著作頗富。嘗以所著「美墨戰史」受寶列爵歷史獎金（The Pulitzer Historical Prize 美金二千圓）及第一次魯伯脫獎金（Roubat Prize 美金一千圓）。前者為每歲美國史著作中之最優者而頒。後者五年一賚，以酬最優著作之關於史地考古訓詁方言及北美古泉學者。茲所譯文原名On the art of Writing History，曾於美國史學會大會宣讀，而刊載於「史鏡雜誌」The Historical Outlook 第十七卷第八號。

文中大意謂歷史之目的自在求真。然所謂真者非枯寂無味之謂也。史家敘述其研究結果，當利用文筆之妙。文筆之妙，不獨可以增加讀者之興趣，且有助於真象之狀出。史蹟固有本身原無興趣非文筆所能為力者，然不盡如是也。又近日史著，每引證考異脚注連篇，使普通讀者望而生畏。一展首頁，便不敢再翻。此弊亦宜匡救。凡其所言皆平平無奇。然實深中今日中西史家之通病。蓋自近世科學方法應用於史學，質樸無飾，為史家美談。文學與史於焉析產。夫亦誰得而否之。然矯枉每流於過正，馴至多數史著，味同嚼蠟，無人過問，徒飽蠹魚。（歷史本為最與人類有關切之學也）夫損真象以成美觀，誠不可為，然有益於真之美，何容擯棄。專門之著作固不因顯晦而異其價值。然顯矣又何損於其價值耶。無損於己而有利於世。懷鉛握槧之士又何憚而不為哉。

再觀我國，近十年來「國學」談張。所謂國學，「其領域什九隸於史。關於此門，至今固尚乏體大精深之作。然論定期刊物之多，此門實當首選。其他普通定期刊物中，大都此門之論文充斥焉。然可讀之文我見鮮矣。大多數或類書目單，或類人名錄，或類年代表，或類集句文，或類格言集，或類備忘雜錄。然其本題又非此舉種種也。論其文或則餖飣陳語堆砌古字，或則文法上修辭上之錯誤且不免。吾非謂此類論文毫無用處，更非謂為之者不愈於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也。特此類著作而充斥於史學刊物，而操一刊物之筆政者，又以缺乏此類著作為患焉，斯則我國史學界之奇羞矣。西方史家，於作史藝，固多不講，然上述現象，則所絕無。試任舉一西方史學雜誌與任一我國史學雜誌比觀之，便知吾之所言，非無的放矢，竊嘗思之，此類著作之病源，與其謂在於求樸。毋寧謂在於苟且。我國載籍最富而多未經治理。稍施涉獵之

勞，東撏西撦，便可積稿匡篋。所難者每不在於搜集若干資料，而在於資料之整理與組織。如碎碗於地，不難於拾取若干片，所難者合碎片而復原碗之形耳。今之「國學」家，每只做第一步而亦不全，第二步則鮮或爲之，即爲之亦草率敷衍。而固可以得著作家之名矣。著述者高貴之事業。欲速者吾人之恆情。國學中乃有如是之捷逕，誰不趨焉，誰不止焉。此近十年來國學之所以一倡白和也。此國學定期刊物之所以多也。此上述稀栯奇文之所以出現也。此其弊猶在淺薄苟且。尙不遑言藝術也。昔萬季野之論作史也，曰「譬如人人之室。始而周其堂寢匽湢。繼知見其蓄產禮俗。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賢愚，然後可制其家之事。」(本文多與萬氏此言相發明之處，讀卜便知。)「可制其家之事，」然後可與言作史之藝術。又如寫生，必須熟悉原物之部位形相，然後可與言渲染丹青也。今日我國史界於講求「藝術」以前，尙須講求「功力」。故吾執筆譯斯密士此文之際，感觸所及，有不能已於言者如上，讀者或不病其疣贅乎。

大抵凡人對於歷史皆感眞切之興趣。然自覺與不自覺殊耳。亦猶其於地理學然，平時或以枯澀死板試之。及其裹糧遠遊，則異致矣。無論於地理或歷史，興趣之軒輊，大率視乎所以表述之之道如何。是故作作史之最良方法，所關甚重也。且也此藝之近狀足使閎大而保守之史學會社，(指演講所在之會)猶爲之擾擾不寧，則凡學習而從事於此藝者，誰不當貢其千慮之一得耶。

歷史者何。無乎不是而無乎是。凡曾讀此問之衆答者，當無不作此感也。然無論衆說何云，歷史者，其職任固在以曾經實現之事告人也，以眞事告人也。惟然則爲之者，當盡力所能至以求其正確，忠實，圓滿。夫歷史者固表現之藝術也(Representative Art)。表現之事非他，即是表現。故史家當使實在者成其爲實在，使其顯立於前，使其形存體具，使其圓滿，使其眞而一如其昔日所爲所現之原狀焉。凡有生命之物，表現之者，不容剝奪其生命。然世有盡反此原則者，其主張上縱不爾，實施則然也。夫使出諸化工之手者，而爲槁乾之紫羅蘭，或茅絮充塞之羚羊標本，則吾復奚言。若不爾者，則上述原則，實與數學上公理有同等之價值，且當納之於公理之類也。

粗略言之，歷史可分爲二類：二者相重疊而不易分判。其(一)可稱爲專深之作。其所涉範圍，比較狹小。而經極澈底之研究，大部分或全部分根據作者自力之探索。其(二)爲通博之作，其所涉者廣，而作者大率漁耤其他學者探索之功。

第一類具歷史質素特富。依其定義，即以澈底爲鵠。責任全由作者自負，全書有一貫之方法。其可爲希世求利之具者絕鮮。此其研究結果，實具根本之價值。蓋由專深之歷史，可產生通博之歷史，而反是則不能也。故本文專就第一類立論。至若由第一類進於第二類，則神而明者存乎其人矣。

既具善意(Good sens)與忠實，而從事撰作專史。其所切需者，厥爲澈底之探討。關於此者，例如資料之考証與比較之類，其必當遵循謹嚴之科學方法，自不待言如此探討，則不獨可得完備正確之智識，且可消除偏見。蓋智識者成見之死敵也。以上所言之

原理，盡人皆無異議者也。
然若論原理之實施，則齟齬立起焉。有一等史家其所以寶貴歷史者，似全在歷史能予彼等以探討之機會。在彼等觀之，探索者乃目的而非手段。其以爲手段者，則獲得學術界地位之手段而已。此固自然之勢。大凡心有所專之人，眼中只有其所專之對象。是故在熱心之教士觀之，人者蓋爲禮拜而造。昔者羅斯福大佐駐軍古巴，力請陸軍部頒發輕便之軍衣，以代通常厚毛之制服。部中經管之官吏昌言曰。「異哉。吾措置諸事，方稍順利，今吾子以此次戰事乃盡推翻之哉。」以彼之意，一若師旅乃爲彼之工作而存在。而非彼之工作爲師旅而存在者。夫世所需要所缺乏者，自爲研究之結果而非研究之歷程。乃廣廈，而非預備建築之棚架。棚架與考證之文，自有其地位，亦極重要。然史家鉅子，爲世界而撰作，其撰作所以供誦讀也。而史著苟無人讀，則失敗而已耳，廢物而已耳。澈底之研究之結果，或致搜集無數之瑣文小節。或病此東扯西湊之舉，不值史家之勞。然吾人試取小說名家，若迭更司輩，之袖珍冊而觀之。則知彼輩雖於極瑣屑之事，苟似有可能之價值者，莫不細爲記錄。夫文學家猶能忍受此種苦工而食其賜。史家又何靳何憚焉。夫瑣文細節，每能予史文以光彩，以襯托，以飽滿　以生氣，以人格。是在史家之善爲選擇耳。然亦有與此意見背馳者。若曰，「使史家所述而僅限於有微可信者，則其爲史也必破碎朦朧矣。」此固視乎其所墾闢之境域爲何如。負耒耜於荒涼磽瘠之區，自必食其當然之果報。若憑空自造而謬爲史蹟，則是作僞，而痛苦與懲罰隨之矣。然大多數境域，固不如上所云。苟以適當之忍耐力赴之，自能尋得若干函牘，日記，銘刻可信之報紙記載之屬。可於其中求所需之細節。

戉尤有進者，苟於某一情狀或事故，備得力所能求之智識 則每能藉邏輯之判論，推求所不知，以補苴罅漏。使吾人確知紐約某年七月之中午烈日高懸。則吾人可以安然大書曰，此時此地，衆人不御長大之外套。此不過一顯例。實則史家演繹之結果，恒有更複雜於是，其價值更大於是者。

然世有於一切足使敘述飽滿，活動，而有人性之方法，原則上皆反對之者。數年前某著名大學中某古典學會開會，吾躬預焉。有某會員者，和悅而有魄力之人也。於會中宣讀論文。其文枯澀至極。會散，某賓詫之，以語介紹彼來之人。其人曰，「此會慣例，以有興趣爲不雅」夫使聚一羣死文字學專家，人人公允屏絕生趣，則誰得而怨之者。然以言歷史，以言吾人本國之歷史，則另一事矣。

雖不正確而有魄力之著作，如最優之歷史小說者，以視正確而拒人千里外之著作，其對人世之價值，爲尤大。蓋此類小說能引起人對於歷史之愛好，能予人以無限寶貴之智識，深銘於其記憶中而不可磨滅也。（此三國演義之所以勝於通鑑綱目也）至於良史，藉其對事實體認之親切，處處引人入勝。其著作饒興趣而不背眞理。無需謊言軼事及文筆之狡獪，而使讀者不忍釋卷者。是則視歷史小說爲更優矣。

歷史可使正確而兼饒興趣。此絕非新義。且勿遠徵廣引。勃萊士 Bryce 不嘗謂「最饒興趣者莫如重要之事蹟而經切磋琢磨者」乎。

一九一二年，羅斯福在本會議席上曾言「眞正之史家，使過去活現於吾人目前，如當時之事。」又曰「其所述苟非栩栩活現，則不足言眞。」而尤塞蘭 Jusserand 並以同樣之重言，發表同樣之意見。

此諸警語。自須加以補充。興趣之問題並不如是之單簡。許多重要事實，本來絕不活躍，亦不能加以磨琢，例如海潮之在泥岸，緩緩洄退是也，且也使歷史必須饒有興趣，動爲鐵則。則一問題起焉。感興趣者當屬誰耶。凡歷史對於作者及其他一二同好之人，未有不饒興趣也，而眞正之史家罔有能使任何能讀之人皆悅其書者也。亦罔有能發此願者也。

雖然，有一不拔之原則焉。多數史學智識，尋常明敏之人，苟能瞭解之，則必感其興趣。凡史著之屬此範圍者，作者當用適當之方法，求達此種效果。用此觀之，則勃賴德，羅斯福，及尤塞蘭諸氏所主張，謂史家能娛讀者而同時於眞實無損，且反有益者，信不誣矣。

復次，尋常爲普通人讀之書。其印刷之形式大抵每頁下方附以脚注說明材料之來源。以此施於澈底之研究，輒多鑿枘，而每須違棄常例。

恆人展一新編見其有徵引之脚注，輒歎曰「來歷淸楚。」再觀其一二處所引而足助其說張目，則心滿意足矣。 不幸一燕不能成春，一書之徵引不能成證據。大抵一重要之史蹟，恆有衆多之史源。 在歷史亦猶在日常生活焉。某甲之言，必待與某乙之言比較，而後能決其信否。一作者之文，語語有來歷，而語語皆訛謬者，蓋有之矣。是故史家必須使所有史源，盡羅其前。 忽略一證據，其罪浮於滋衍一謬誤。蓋斷言之謬誤，可藉前文所已知者而察出之。惟要據之忽略，最易瞞人於不覺。

是故史家於其力所能覓之一切資料，必須一一加意，而於其中窮力搜索，如披沙鍊金，無使閃閃者一粒有遺。其採用之資料又必須盡皆註明來歷。此無可逃之責也。如不然者，他人一取其書與所註之史源相核對，使發覺其根據之缺乏矣。雖然此完全之脚註，必致充塞篇幅，使讀者望而生畏矣。

然使略去此註，又何以示信耶。曰有兩存之道焉。將資料之來歷及考證移置卷末，則可以多佔篇幅而無害。而作者之智識豐歟儉歟，輕易置信歟，眼光銳敏歟，皆可於此見之矣。

離引註於本文，尙有一利焉。夫使全量而大於其分，則辜較論之，最重要者孰逾於使讀者得一明晰之大概印象。然使每一步驟皆有脚註間斷之，讀者爲好奇心與責任心所驅，勢不能置之不顧。於是思路爲之打斷，批評較量之心生，而反不能得全書之大意焉。尤有進者，使探索而澈底，則其所採用之資料，每非尋常讀者所習聞習見。僅註出處於頁之下方，而不加解釋。讀者莫名其妙，徒滋心中之疑難與紛擾。是故爲普通人讀之書，說明資料來源之註釋，例須移於卷末。

今可進而論探索結果之如何表述矣。淸晰可誦之文筆，文學名著之熟習（無論史著普通文學書）自爲必具之條件，玆不必論，惟論不如是之明顯之事云。吾人皆曾讀所謂「歷史文筆」Historical style 者，然實無是物也。至少就專史而論則然。 使有歷史文筆

則亦嘗有「戲曲之文筆」，蓋戲曲亦表現之藝術也。吾人通常用語，固可稱如此如此之表述爲戲曲式，如彼如彼之表述爲「非戲曲式」然初未嘗有「戲曲文筆」也。例如「哈雷孟特」(莎士比亞戲曲，有田漢君譯本，中華書局出版）第一流之戲曲也，然其中掘墓人，諧談普倫尼涅斯之名言，及哈雷孟特教伶人之語，皆不能稱爲戲曲之文筆也。蓋每一節一段，莫不與其人物及地位相稱。若千篇一律，如范自模型。則是依樣畫胡盧之爲，烏足以言藝術也。世有恆言「文筆如其人」The Style is the man（按此乃法人 Buffon 之名言）此於論辨之文則然，於專史則不然。其然者亦限於極少數耳。蓋專史之職，在將過去之情象以活躍實現之方法表述之。而文筆非以爲緣飾，乃其實質之一部分也。欲顯此義，請舉詩歌一章爲例。蓋詩者文章技術之極軌也。（原引丁尼生詩，茲改用陶詩。以下例證，亦悉代以中國資料，取其與讀者較爲親切也）

方宅十餘畝，草屋八九間。楡柳蔭後園，桃李羅堂前。曖曖遠人村，依依墟里烟。犬伏深巷中，雞鳴桑樹巔。

試不變詩中之意義而變其文筆如下。「其住宅佔土地十餘畝。其有草屋八九間。後園種楡柳樹，堂前種桃李樹。離草屋遠處有鄉村隱然在望。每當炊飯之時。可見家家竈突之烟上浮。時聞深巷中之犬吠聲，及桑樹巔之雞鳴聲。」如此則幽遠寧靜之趣，烟消雲散矣。然則文筆之中，豈非有實在之質素，如其缺乏此質，則所描寫者，不得不黯然失色矣。

如曰淵明之詩，不過極端之例，而詩又與散文異致。則請以舊日衙門之「虎頭牌」爲證。牌上書曰「口口重地，閒人免進。」使改此語曰「此乃重要之地，閒人不得入內。」其意一也，然凜凜之威風何在矣。如曰此小吏自作威福，不再爲例。則請讀正史。史記匈奴列傳「匈奴遠遁，漠南無王庭。」試以另一種文筆出之曰「此強悍之匈奴，寇掠中國已千餘年，高惠文景四朝其子女玉帛不足饜其欲者，至是率衆遠遁，漠南之地一空矣。」又可以另一種文筆出之曰「匈奴爲衞青霍去病之雄兵夾擊，抵抗力全失。扶幼弱，引牲畜，棄其幕南之王庭，而倉皇遠走矣。」

以上同一故事，而有三種叙述，文筆各殊。其在讀者心中所生之影響亦異。故其所示讀者之意義，無相同者。

凡奏提琴（Violin），每一音皆有餘響與之偕。此餘響不見於樂譜中者也。然無此餘響，則提琴不成其爲提琴，音樂不成其爲音樂矣。是故言詞之聚以宣意者，每不獨具理智之內容，且兼具感情之價値。而此價値即其所宜之意義之一部分也。　其或缺之，則反面之表示，亦極重要。亦猶無色即色，黑是也。是故意想與表現意想之形式，須使共逞其用，如音聲之與餘響焉。而專史作者，欲其表現之忠實盡度，當使文筆與題目相稱。換言之，即使文筆與眞象相稱也。夫自古造成歷史之人物，其思想行爲，幾盡爲感情所渲染。而謂板滯枯燥，如幾何學式之心智，能了解之，能闡釋之乎。

述清乾嘉間漢學之發展，自宜於靜穆。若述晚清新學之興起及維新變法之事業，則當以活躍震爍之筆出之矣。清末法律改良及立憲籌備等事，自無足動人。至若辛亥革命之爆發，若其時熱血沸騰，舍生赴義之青年之言行，操史筆者至此而藻然興動於中焉，

則其所研究，所描寫，能有當者鮮矣。凡過戰事，無論作者如何無偏無蔽，其感情未有不為之掀起者也。要之，史家之文，因事制宜，無有常格。謂有「歷史文筆」者，是不啻謂夏雲有定形也。「粉飾之文」一辭，亦須重加考慮。吾人之厭惡此類文字者，大都由於自視過重，凡不如己意者則反動生焉。夫粉飾之眞正罪狀，在其虛僞與造作。在其使小者大，使常者奇。若夫帶色彩之敍述，無虛僞與造作，而反具眞確與自然，則其罪狀烏在乎。

昔有一重要之事，發生於一浪漫之地。某史家以化學家謹嚴之態度注察之，歸而據實直筆之於書。有某批評家讀之而喟然嘆曰「過矣。」然此批評家初來嘗親臨其地也。其後燕居與友朋辨論，有以實告者。彼答曰「雖然，歷史終不當如此作也。」此史家與批評家二人者，誰之方法爲合於科學歟。爲不謬於眞史歟。尤塞蘭曰「僅因一事實之詭異動人而棄之，其違反科學方法，與無徵而信同。」

更有一事當加考慮者。圖避免粉飾之誚而爲之過力，則反流於虛假與造作。有女子焉，見嫣紅之玫瑰不爲時尚，則擷茅葦而簪之。有富人焉，厭煇煌之廣廈，則建石室如穀倉者而居之。吾儕史家，幸無學此。過與不及，當兩免之。文筆與題目務使相稱。且也，使事實而帶某色彩，則敍述中亦當暗示此色彩。要之，作史之正當方法，大略如下。一切與某題目有關之事實，悉令其寂然棲止於作者之心中，直待其相互間依邏輯之關係，自然湊合。于是眞象自顯，瞭矚自恢，而事實之神髓攝取於不覺。最後舉凡有意義之資料。皆從其心中攫得生命（假設作者之心非如槁木死灰者）而要求筆墨之宣洩。如是則其產品爲實在而活躍之物矣。再將此產品逐步與既經考信之資料核對，而加以冷酷無情之修改。則歷史成矣。（參看篇首按語所引萬季野之言）

使歷史而依此原理撰作，則讀者無須旁皇於兩種史籍之間。其一眞實而乏興味，朝讀夕忘。其一則饒興味而不眞實，讀之無益於智慧者矣。

使歷史而依上述原理撰作，則無須每代(Generation)改造，如時人所云矣。蓋澈底探索，則史將畢羅。文筆與事實相稱，則史文與史蹟同傳於不朽。

使歷史之而依上述之原理撰作，則能與人羣發生關係，而不致如今日名爲「科學式」而實則「學究式」之史著，徒飽鱏魚矣。夫史家幸而得成專門之業，對於人羣實負重責。能盡此責，報亦不爽。如書籍之銷行，聲名之雀起，影響之廣遠，皆是也。（譯者按，於此處亦可見美國人功利之主義）凡茲盛酬，昔之史家咸優受之。今則錫賚日吝，據美國史學會某委員會之調查，而知其然矣。或詰予曰「除若干罕例外，庸詎知予之所言，非「不切實用」之理想乎」。應之曰，在不勞而欲獲之人觀之，何一非「不切實用」。然吾之理想其實現之難，當不加於今日史證標準之在百年前也。然原理之應用自需常識爲佐。然完善之原理，苟存之於心，自有所以應用之之道。）

最後試一衡量，吾所陳果有新奇之論否耶？吾之獻議，其大旨不外如下。作有生命有興趣之史。其法(一)澈底研究(二)文筆與題材相稱(三)表現史象本來之顏色與氣味。鄙意非欲人擇於浮夸與枯瘠二者之間，惟欲人逃乎此二極端之外而已。



大同雲岡石窟志略

兌之

緒言

大同雲岡石窟，創始北魏。爲吾國歷史上最悠久最偉大工程之一。萬里長城，相傳爲秦築，固也。然今日所存之長城，類皆明代之邊牆而非當日原物。史學家類能言之。何如雲岡石窟之完美無恙，且其建築原委工師姓名俱歷歷可考。不尤爲罕見可珍哉？近報載該處奸人有盜竊佛像之事。若不早爲之所，則千五百年之遺跡，不毀於天然而毀於人力。舉世界可痛惜之事，無過於此矣。試舉不佞昔往游觀之所得，次爲六章以諗今之好古博雅君子。且共謀所以維護發揚之道焉。

一　概說

雲岡石窟者，位於山西大同城西三十里之武州山。古無雲岡之名，但稱武州山石窟。雲岡者，其地一堡名，習俗以此相稱也。石窟今存者數約四十。循山壁西行，山向北轉乃止。每窟內外，窗牖楣栱㩉欄藻井皆就山石斲成，皆鑿佛像及佛典故事，飾以花紋。窟之中央必有巨像，或趺坐或立，形態各異。像飾有新整者，有彩色已剝落而漶痕猶存者，有全露石質者。像之高者五丈餘，窟之大者廣七十尺，深五十尺。其建築時代，始於北魏文帝興安二年。（西曆四百五十三年）工作延長約四十五年。建築人氏爲釋曇曜以帝命總持其事，而胡僧數人助其成。其屋宇之建築當時舊迹一無留存，今所有者惟康熙乾隆同治光緒歷代修建之殿宇附麗於第十第十一窟者。其碑碣文字之可證明者，惟第十六窟之太和七年一石。（文見第三章）其關於此建築之歷史上紀載，則見於魏書北史水經注續高僧傳諸書也。

以如此偉大之古蹟，而自北魏遷都以後，終古寂然，絕鮮好事之文人爲之點染鼓吹，則以地處塞上游踪鮮至故也。由唐季迄於趙宋，中原士夫足尙不得履燕趙之土，矧於代北。金元之人則又少文學之士，雖近仕鄉士亦聽其湮沒於黃塵白沙中而已。至有明然後頗見於諸吟詠。然亦止於流連風景，初不審其關於史冊印證之功也。清代奄有四域，大同昔爲邊藩重鎮者，今益退於無足重輕之地位。其尤不爲人所樂也固宜。京綏通車以後，京師去大同朝發夕至，游人漸衆。故民國以來，中外人士對於雲岡之記載公布問世者接踵而興。其以華文發表成專編者，厥推民國七年出版新會陳垣氏所著。其以全部攝影彙爲一集者，厥推日本山本照像館出版之雲岡石窟全景。顧或偏於藝術，或詳於考證，足爲私家

一人之述作，而不足供指導遊客之需。本編乃同人游覽之後，紀述實地現狀，參會諸家考証，勒成一集。俾千五百年前之制作，完全呈露於二十世紀之世界。凡有研究歷史美術宗教文明之興趣，好遊而篤於治古者可以攄蓄念而發幽情焉。

二　歷史上之位置

秦漢之際，始置雁門雲中代郡。韓王信自晉陽都馬邑，大同之見重於歷史始此。然馬邑猶遠在大同之南也。拓跋猗盧受晉代王封，立南都於平城，是為今大同縣治。至道武帝天興元年（西歷三九八年）始正式遷於平城，號代都。自此至孝文遷洛以前，九十餘年之間，實為北朝最盛時政敎號令所從出。



大同雲岡石窟佛像一斑

論中國文化史者，殆無不認南北朝為思潮變遷之大關鍵。南北朝以前為純粹漢族文化時代。南北朝以洎隋唐，厥為容納印度藝術思想以成混合文化時代。在此時代中為思潮前驅者，在南為廬山之慧遠，在北為長安之鳩摩羅什。鳩摩羅什以胡人挾西來之新文化得符秦霸主贊助，其波動遍於北方。而以元魏為結穴，遂搆成北朝一種特殊文明。以地理上與民風上之關係，北方所傳之新文化尤以實質藝術之表現為多。而遺留於後世者，至今往往而有。斯則震驚一世之雲岡石窟歷史上之所由來也。

夫歷史上之建築，為一代文明之所寄托，歷無數之物力，歷悠久之歲月，經營以成者，其在今日，完然無恙，足以供吾人治史之參佐且足以舉與並時異國之文明相誇示者，曾有幾何。吾人試讀三輔黃圖洛陽伽藍記諸書，躬赴其地，爬梳於叢礫之場，鋤掘於刦灰之下，罄其所得亦不過一鱗片爪斷瓦殘甎。如雲岡石窟之比者，在今日以前經世人所發現者，殆可云絕無而僅有也。

雲岡石窟第一可貴之點，在其年代建築之確鑿可考。據魏書釋老志：

初曇曜以復佛法之明年，自中山被命赴京。帝後奉以師禮。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鐫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飾奇偉，冠於一世。

魏太武帝用崔浩言，崇信道敎。佛寺僧徒，悉被毀逐。晚年既殺崔浩，漸萌悔意。文成帝時為太子，素不善其所為。及太武崩，文成即位。遂一反其道以行。所云復佛法之明年，則興安二年也。物極必反故營繕寺宇不憚竭一時之物力。遂有如斯之偉績遺留至今。

魏書之足以證明石窟建築之時代者，尚不止釋老志一處。諸帝紀之紀游幸是寺者無慮七見。

皇興元年（顯祖紀）

皇興四年

延興五年（以下高祖紀）
太和元年
太和四年
太和六年
太和七年

由斯以言，則建築開始在興安二年，而第一次工作完成則在皇興元年。其間相距十四年。此之所指，蓋最初締建之五窟。顧其後踵事增華，續有營建，窟數益多。以有續高僧傳所稱櫛此相連三十餘里。而水經注灅水條下亦述其繁富之狀曰：山堂水殿，烟寺相望。是知此種巨大工程必非數年功力所能就。惟石窟全部工程延長年數尚無定說。據雍正朔平府志。

石佛寺又名佛窟山。傳自後魏拓跋氏時，始於神瑞，終於正光凡七帝歷百十餘年而功始完。

但此說初無所本。與魏書所紀不合。夫水經注爲太和中所撰，而石窟之第十六窟有太和七年題字。假令此題非後人所追刻，則此石窟全部之工程延至太和中始竣，而又不出太和以後，可以推知。故綜上諸說，吾人可信石窟寺者實經始於皇興元年以迄太和二十三年。（即西歷四五三年迄四九九年）費時約四十五年，而舉工非一次也。

雲岡石窟第二可貴之點在建築師之確鑿可考。魏書釋老志明舉曇曜之名，固如前紀矣。續高僧傳述之尤詳。

元魏北臺恒安石窟通樂寺沙門釋曇曜傳：釋曇曜未知何許人也。少出家，攝行堅貞，風鑒閒約。以元魏和平年任北臺昭元統。綏輯僧衆，妙得其心。住恒安石窟通樂寺，即魏帝之所造也。去恒安西北三十里武州山谷北面石崖就而鐫之。建立佛寺，曰靈巖。龕之大者舉高二十餘丈，可受三十許人。而別鐫像，窮諸巧麗。龕別異狀，駭動人神。櫛比相連三十餘里。東頭僧寺恒供千人。碑碣見存，未卒陳委。先是太武皇帝太平眞君七年，司徒崔浩令帝崇重道士寇謙之，拜爲天師。珍敬老氏，虔劉釋種，焚毀寺塔。至庚寅年，太武感致癘疾，方始用悟。帝既心悔，誅夷崔氏。至壬辰年，太武方崩，子文成立。即起塔寺，搜訪經典。毀法七載，三寶還興。曜慨前陵廢，欣今重復。以和平三年壬寅（此七字依開元釋教錄加入）故於北臺石窟集諸德僧，對天竺沙門譯付法藏傳，並淨土經，流通後賢，意存無絕。

但此段中住恒安石窟通樂寺即魏帝之所造一語，徵似造寺在前而曇曜居之在後。然以魏志稽之，此事之主動人爲曇曜無可致疑也。

雖然，曇曜主修此寺矣。至於技術上之技畫謂皆出於一人則又必非實也。石窟諸造像源出西土制作。決非中國工師所優爲。考釋老志：

太安初有師子國胡沙門邪奢遺多浮陁難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師。皆云備歷西域諸國，見佛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寫其容，莫能及。難提所造者，去十餘步視之炳然，轉近轉微。又沙勒湖沙門赴京師致佛鉢及畫像迹。

下文即言曇曜白帝開窟之事，頗疑此事擬議雖在興安二年，要非

倉卒所能奏功。遲二三年，適難提等來華，遂用其新術，成斯巨製。揆之情勢，頗爲契合，蓋今觀諸窟頗有影迹模糊，近而即之一若無有，遠而睇之神態宛在。正與所謂遠視炳然轉近轉微之說相合。（此陳垣氏說）而西洋式之繪畫彫刻亦惟此二語足以形容。準此以言，蓋難提五人奏其技而炫耀以帝命總其成。殆可斷也。復次，鑿石爲廟，此風爲當出於西來抑出魏之舊俗？考魏書禮志，則魏之先代本有鑿石爲廟之事。而魏代諸宮殿建築亦多用石。水經注記永固堂（在大同之北當今孤山地）之四週隅雉列榭階欄檻及扉石梁壁椽瓦悉文石。又東郭外之石祇洹舍，（據水經注武州川側亦有石祇洹舍意即今石窟之一部份矣）椽瓦梁棟臺壁櫺陛尊容聖像及林坐軒帳悉靑石是其例證。至釋老志記石搭石像石窟者，復凡三見。

皇興中又構三級石佛圖，榱棟楣楹上下重結大小皆石，高十丈。鎭固巧密爲京華壯觀。

先是於恆農山造琅玉（實石也）丈六像一。三年冬迎置於洛濱之報德寺。

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去平地一百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以前用工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

即此又可知鑿石造像實爲北魏一代風尙，認爲特殊文化之代表，良非誣言也。

當時魏主行幸之密，已於帝紀見之。遷洛以後、北都文物日就陵夷。則此寺自當無復前時盛況。惟自後佛教勢力迄未少衰，則普通人民必尙有始終崇敬之觀念。相傳遼金二朝皇子生時母后必攜往膜拜頂禮以當祝福。而至今每歲蒙古人之携家進香者尙絡繹於途。塞內巨刹，除五台外，更無其比。極盛時至數千人。來輒以小兒胎髮寘佛龕中。一年積蓄必悉以佈施此寺。故寺僧亦以此致饒足民國以來，此風遂少衰歇，然仍未絕迹也。

據雍正朔平府志稱閣前有世祖章皇帝御書西來第一山五字，是知世祖殆曾臨幸是處。然今尋第十二洞門首西來第一峰額，實順治四年兵部尙書兼都御史馬國寶題。則志之言或未足據。要之康熙三十五年聖祖西征厄魯特噶爾丹回鑾。以十二月十一日幸雲岡。是則確定之史筆、莊嚴法相之扁額，亦即當時所遺留。回鑾以後，帝意尙不忘再幸。促地方官重加修葺　觀寺中今存康熙間大同府知府一碑可見。有淸一代經營之力此時爲最。至小小興修則乾隆同治光緒各朝皆有之，抑於石窟本身無大關繫矣。

時閱千五百年，風雨之剝蝕，人力之摧殘，有無可避免者。今第十二窟以西，已淪入民居，雜置舂碓，荒穢至不可近。閱時愈久，舊觀愈不可復。茲賴地方有司從事維護整理之法，冀保存其歷史上之價値焉。

（未完）

工會法及其評論



立法院前擬就工會原則。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該院即根據該原則。起草工會法。於九月二十八日下午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修正通過。即呈准國府於二十一日以明令公布。共分八節。計五十二條。茲錄原文如次。並將天津大公報十月二十一及廿三日社評。附錄於後。以資參攷。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㈠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㈡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祗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㈠名稱。
㈡目的。
㈢區域及會址。
㈣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㈤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㈥職員之規定。
㈦會議之規定。
㈧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㈨互助事業之規定。
㈩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對于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他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㈠工會章程之變更。
㈡經費之收支預算。
㈢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㈣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㈤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㈥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㈦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㈧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㈠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㈡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㈢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
㈣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㈤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㈥圖書館及報社之設置。
㈦出版物之印行。
㈧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㈨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只得加入於同業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在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訂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㈡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㈢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㈣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㈤集會或巡行時携帶武器。
㈥對於工人之勒索。
㈦命令會員怠工。
㈧擅行抽收佣用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淸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㈠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㈡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㈠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㈡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㈢破壞安寧秩序或有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㈠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㈡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㈢工會之破產。
㈣會員人數之不足。
㈤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　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淸償或供相當

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㈠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㈡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㈢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讀新工會法之感想」

十月廿一日 大公報社評

新工會法係經立法院擬就原則。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該院即依據該原則起草條文。於九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修正一遍。呈請國民政府於不日公布。查中國工會法之制定。醞釀有年。從前廣州政府時代曾經發布一次。北京執政府時代亦曾擬有草案。去年九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亦曾修正工會法案。然討論最爲愼重。當推此次。吾國人法律思想向極薄弱。政府視立法爲一種裝飾品。一經公布。萬事都了。是否實行。與實行之有何利弊。概置不問。惟工會法係由時代潮流所要求。不特政府應當力求完善。以應需要。勞資雙方與有切身利害。尤應研究批評。期其改進。今敢略陳所見。或爲留心社會立法者所樂聞歟。吾人讀新工會法

書起一種感想。即吾人對於世界各國數十年來。從事勞工運動與提倡社會立法之志士仁人。政客學者。應當先表謝意是也。蓋自近代工業革命以來。生產發達。工人羣集謀生。形成勞働市場。資本家則壟斷資源。居於獨占地位。根據契約自由之原則。對勞働力爲低廉之購買。工人此際爲對抗計。祇得糾合團體。倚賴多數。以獨佔勞働力爲獨占資本力之對待。於是有所謂工會運動。有所謂團體協約。而工人結社。向干法令禁止。團體立約。有碍契約自由。當其初起。屢受摧殘。勞働者至不惜罷工請願。或竟至訴諸暴力。如是者凡歷數十年。始漸得結社自由。認工會爲法人。並承認團體協約之效力。而罷工觸犯刑律。在日本迄今猶有明文。至於對罷工怠業。認爲民事問題。由資本家對工會提出損害賠償之訴。以壓迫無產階級。作爲對付工潮之武器。更屬英美等國所習見。如一九〇一年英國鐵路工會曾因同盟罷工之故。被判四萬二千鎊之損害賠償。美國在一九一五年最高法院曾對百七十五名之工會會員。判令賠出三千萬金元之巨欵。是其例也。顧在中國新工會法中。關於上述主要問題。胥有明白之規定。是外人奔走號呼數十寒暑僅乃得之者。我勞働界則安然坐享其成。是固時代潮流之賜。然不勞而穫。吾人應如何寶愛此法而善用之乎。關於上述問題。試舉條文如下。第一條。「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働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第九條。「(上略)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第十條。「工會爲法人。(下略)」以上三條皆明認工人有結社權。工會有人格。凡依法呈報立案者。得受工會法之保護。即未經呈准立案之組織。除有明文禁制者外。亦非不承認其結社權。祇不得援工會法以爲保障而已。又如第十五條。工會職務節內。首列「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即係明白承認工會有團體契約權。以團體意思。拘束個人。恰爲普通私法上契約自由之例外。更如第十二條。「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働條件。使會員有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此條「但書」以下之規定。即爲免除工會因罷工可以引起之損害賠償責任。乃世界立法之一新例也。

更從另一方面觀之。新工會法對於工人。固保障其結社權與團體交涉權。同時則充分限制其活動範圍。且於該管官廳之監督權。規定至爲繁密。視任何國工會法爲甚。就條文言之。如第三十一條「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第三十二條「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第三十三條「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等等。其於工人之保護可謂至矣。一面則依互助之義。對於工會提倡團體共濟之法。易辭言之。以工會爲實施社會政策之策源地是也。除第二章第十五條內稱。「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爲工會之一任務以外。舉凡(一)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二)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三)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四)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五)圖書館及書報社之

設置。(六)出版物之印行。(七)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八)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九)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十一)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十二)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態。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皆爲工會職權內可以主辦之事。查各國勞工運動之經過。大抵最初不過祇求改良待遇。因欲達此目的。乃始集合團體。共同抗爭。遂有結社權與團體交涉權之承認運動。此際已由經濟的意義。涉及於政治的範圍。蓋非此不能達到目的。迨目的既達。乃更進一步。於改良經濟條件之外。復起奪取政權之野心。如法德俄等國。是其例也。亦有先事改善經濟上社會上之地位。努力提倡共濟互助事業。以堅實其生活之壁壘。依水到渠成之勢。取得政權者。如英國式的工會組織。是其例也。中國工會法所訂。略採英國辦法。於社會政策上諸般設備。多以責之工會。而除此之外。工會殊少活動之餘地。如第十七條「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夫經濟爲社會活動之源泉。工會除會費外。凡征收基金特捐。概須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則一經逾越法律任務而欲籌欵。其不能得官廳之核准自不待言。欲如英國工會法明白規定工會得令會員繳納政治費用。誠中國今日所不能夢見者。不特此也。工會成立不採呈報主義而採核准主義。所謂主管官署之省市縣政府。對於工會成立之許可。權力已屬不小。更據第二十八條「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第二十九條「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是工會所在地之省縣市政府。對於工會干涉之途綦多。尤可注意者。罷工雖爲工會法所許。其條件卻極嚴刻。據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是則罷工以前須經過相當手續。罷工之時。須守相當條件。而要求加薪之罷工。更不得爲超過標準工資之陳請。至於標準工資之制定。當然不能專就工人方面着想。其逾越工人現實的勞資糾紛之罷工事件。無論係同情罷工。或政治罷工。在法律上自皆無發生之可能性。此又意義重大之一規定也。夫工人之結社權。團體協約權。罷工權。在新工會法固皆承認。而因有種種消極制限的規定。適令原定權利之內容效率。爲之削減。此又吾人從歷來工會法案中。可以歷歷尋出黨國當局對勞工運動思想變化之跡。殊堪供人玩味。且不禁感慨係之也。

十月廿三日
大公報社評

「工會法與統一勞工法規」

對於立法院新訂之工會法。前日本報已有所論列。今請再就該法案內容與一般勞工法規之關係一申言之。

自國府樹立以來。農工運動迭有變遷。關係法規。時有興革。國民從前希望政府對經濟政策有鮮明之表示。其後則望政府對勞工法規有適宜之制定。蓋認爲非此不能安社會。定人心。正軌範也。今之工會法。爲政府經濟政策之新表現。故更有重視之價值。就工會法之精神研究。其充滿保護資本之色彩。固有不容諱者。如第二十七條云「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一、封鎖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

廠之貨物器具。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四、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五、集會或巡行時携帶武器，六對於工人之勒索。七、命令會員怠工。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稅」云云。以上所列皆廠家雇主引爲大苦者。今以法律禁制之。將非資本家之福音，尤以「不得命令怠工」一欵。更見扼要。蓋怠工之可提，實在罷工之上也。又如團體協約爲工人對抗資本家之一種手段，以羣集的意志，爲有利之主張，然工會法規定。此項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非經主管官署認可。不生效力。則工會對團體協約直無操縱之餘地。而所謂勞働者之團體交涉權亦等於有名無實。此又一可以注意之事也。且也。罷工爲工人最大武器。其主旨並非藏其勞働力而不賣。實欲抬高價值而多賣。然照工會法所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又云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是則勞資糾紛。先須強制的經過調解仲裁之程序。然後始可行使最大武器，且猶附以（一）開會員大會，（二）用無名投票。（三）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等嚴重條件，而「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一款，更使工人失主張之自由。此種規定。於資本家之保護可謂周至。雖日本迭次近訂工會法草案亦無此綿密。由此可見國府經濟政策之新趨向矣。然而吾人於此有請政府及立法院注意者。工會法係勞工法規之一。易言之。乃爲所謂社會立法之一，自歐戰以後。各國於此始有統一運動，吾國年來對於此類法令中央地方頒布甚多。名目各殊。主義不一，非通盤整理，依經濟政策之新精神爲全體一貫之制。決不足以利推行而樹信仰。且凡其他法令之與勞工運動有關係者。亦宜以時改削，用期整齊，如前歲廣州國民政府先以明令廢止舊刑律二二四條懲罰罷工之條文。而後十三年十一月乃公布廿一條之工會條例。內稱「凡刑律違警律中所制限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法。」此誠正當辦法。現在新刑律雖已刪除罷工犯罪之條。而各地方警察章制中。對於聚衆集會。猶在禁例。工人活動，當然以聚衆爲必要條件。苟不於此求其解放，則工人集會之舉。動輒易受干涉，於工會法之實施。殊爲窒碍。此外如勞働爭議調停法。工廠法，工會登記法勞働協約法等等，或有而未行。或根本闕如，亟宜詳密調查。妥爲釐訂。使與工會法附麗。比例相通，秩然就理。然後再更進而制定工人保險，失業救助，合作運動等等章制，使成爲世界上一部嶄新而統一之社會立法。斯眞不朽之業，竊願立法院諸君努力完成之也。

最後吾人願以一言喚起社會注意。須知此次工會法。固富有保護資本之色彩。然而資本主却斷不可引爲對付勞工之護符。蓋工會運動乃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勞働者之自衛與自救運動，係從近代社會的經濟組織而來。其存在內容。性質行動。悉有其社會的必然性，即令國家法律不加承認。不爲保障，於其本身之社會的存在。初無損益之處，國家所以訂立工會法。特就社會已有之事實。爲法律的整理與認知而已。試觀在各國工會法未成立以前，凡工人之罷工權，團體協約權等等，每有於相距多年之間。陸續認許之者。如法國在一八六四年認可工人之同盟罷工權。一八八四年始認可其結社權。而制爲工會法。即在中國工會之爲物。久經存在。其以法令認許之者，乃爲近五年之事。且據工會法第五條內稱。未經依法呈准立案及呈報者。不得享受該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是則不依工會組織立案之工人團體，在法本非無效。今工會法保障工人權利，不過附附。是否足令勞工界滿足大是問題。故即令工會法公布。其效力能有幾何。其吸收工會能得若干，殆在未知之數。資本主苟欲執此爲對待工人之具。實爲誤解之至。蓋工會既非法律所能創造。工會法權威之大小有無。惟視吾人能否善用之。如僅以資本護符視該法而不深念工會發生之原因。則玆法實行之後。將益增勞資之惡感，助長雙方之糾紛。甚望資本家於此點熟籌之，勿以工會法爲萬能而足恃也。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月十八日起至廿四日止

豫鄂戰事發動

本週豫鄂戰事。業經發動。北自黃河南岸之汜水。中間許昌臨汝。南迄襄樊間。均有接觸之訊。和平解決。殆已無望。惟各軍尚在徵調中。如援粵軍班師。今尚在途。聞將本定晤何成濬後出發。但迄今尚未赴漢。故觀察決戰時期。恐尚有待也。

將尚未出發

十八日京電。稱蔣待何成濬到京會商一切。一部分人員。巧(十八日)晚六時先搭三北公司大德安大兩輪西上。政訓部三個宣傳隊。定號(二十日)出發。一至隴海線。一至平漢線。一至襄樊。總部交通團。條(十七日)已上輪待命開拔。蔣調編遣會職員十餘人隨行。俾於軍事終了後。即可進行編遣。總部參謀軍法副官軍醫等處人員。大半出發。酌派留守數人。何成濬氏行踪。據十八日漢電。何抵鄭後。住第九軍軍部。會同晏勛甫召五路軍將領鄧浩等會議。僉以陸空援軍均到達目的地。決即日總攻。另電閻。請由風陵渡出兵。向潼關夾擊。另據十九日滬電。何十九晨到浦口。在徐州曾晤何應欽。在明光晤陳調元。均有接洽。到京後謁蔣。午後一時訪趙戴文。又二十日京電。何在京接洽事畢。號(二十日)晨七時專車赴鄭州調度。過汴時將再與何應欽談商軍務。聞何成濬向蔣建議。現在政局。非僅可專重軍事。同時須注意於黨政。蔣採納。故行期略為改緩云。十九日滬電。孔祥熙上午乘長沙丸赴漢。蔣親送上船。漢行營主任改委張治中。劉峙任前敵總指揮。漢行營各處人員。今午已由下關出發。二十日滬電。蔣委三路警備司令。津浦石友三。隴海馬鴻逵。平漢夏斗寅。蔣手諭隨行人員。箇(二十一日)晨六時全部離京赴漢。二十一日京電。馬(二十一日)晨總部各處人員乘輪赴漢。下午江新亦駛漢。軍官團教導團均往各軍陸續到目的地。準備將竣。中央軍校學生。馬(二十一日)午乘江新輪赴漢。二十四日滬電。昨晚蔣召各院長。討論出發後何人代國府主席。依法當由譚代。但各方主推趙戴文。趙力辭。未得結果。趙正電閻。徵求意見云。二十二日漢電。蔣行營人員及詹振黃養(二十二日)晨均到。蔣行轅仍定楊宅。又二十三日漢電。張治中到漢訪顧祝同。下午向各記者說明此次不得已討伐叛逆四大原因。謂為肅清殘餘軍閥。掃除封建勢力。最後之一戰云。

戰事之形勢

關於戰事消息如下。據十九日滬電。探報宋哲元等出兵分三路。一出隴海線者。為孫良誠等部。連日在鞏縣登封一帶。與五路軍有激烈戰事。一出荊紫關者。為孫連仲劉汝明部。其目標為南陽。一由漢中與安出老河

口者爲張維璽吉鴻昌等部此二三兩路到達地點不詳京迭電令豫鄂各軍迎頭痛擊又同日滬電稱鐵路界訊鞏縣之洛河橋附近激戰甚烈西北軍向第五路軍砲攻五路軍用中央之姚永安砲團以大砲還擊又臨汝一帶亦有戰事

二十日滬電甯得交通界訊孫良誠軍巧(十八日)夜由孟津沿黃河南岸在汜水與第五路軍接觸南路之孫軍東進在臨汝一帶向徐源泉王金鈺兩師側擊方鼎英部巧(十八日)到許昌向前方作戰北平號鐵甲車皓(十九日)晚由徐開鄭航空署派飛機第二隊長劉芳秀帶容克機赴徐

二十一日滬電聞隴海路正面軍事無大變動雙方在洛河橋相距八百米突西北軍不時以泰安民生平等等四鐵甲車前衝西北軍改變策略以重兵分三路一路向豫南由臨汝向許昌一路由南召向信陽一路由荊紫關出襄陽將鋤歐率中山一二號鐵甲車在鄂西湖廣號在浦鎮北平號在徐汴間雲貴號在漢許間長城號在許鄭間不時梭巡河南自由兩號任後方警備馬鴻逵部調徐州駐九里山營房其馬金凱旅先到餘駐韓莊臨城間軍隊續到另訊二十日黃河南岸距鄭州二十里之平原有戰事

平訊某方接二十二日發鄭州半官電訊(一)隴海正面係良誠前線仍踞黑石關車站康莊店崇福破一帶(二)我軍前線在孝義黑石關宋陵芝田鎮費窯村一帶(三)雙方相距八百米突以洛河橋衣架窩山羊溝常封等處爲緩衝地(四)我空軍鐵甲車戰鬬力勝敵且大隊已到敵現不安狀況(五)敵因正面難逞刻將重兵分三路進窺豫南一路由臨汝攻許昌一路攻信陽一路由荊紫關攻襄樊但中央軍在鄂豫邊境已布重兵堵截

二十三日滬電寧訊隴海前方最近戰訊沈寂惟漢電襄樊方面有激戰張維璽田金凱部由新野抵老河口哿(二十日)晚起攻樊城戰事激烈居民紛渡江至襄陽

二十四滬電交通界訊隴海正面連日沈寂仍在黑石關鞏縣間相持西北軍似變計趨重南路正分兩路謀急撲許昌駐馬店同時襄樊戰事亦確緊中央軍尙未達頒布總攻令時期中央軍略注重武勝關信陽一帶配布勁旅軍事家觀察將來決戰或在此間劉峙現負對襄樊責任援軍陸續進發中

各軍隊消息

援粵軍已陸續班師回京據十八日滬電第八師今晚由粵乘海平•裕通•通順•興華•華茂•華泰各輪返京第三師繼返陳濟棠決調香余兩師回粵蔡師駐梧州助呂楊黃辦善後呂派參謀潘光赴南寧組省府又路透仝日廣州電稱援粵軍隊奉京中命令將開拔回京中止討張已有在黃埔登輪者彼間共船運兵艦隻七艘桂戰幾全平息陳濟棠已將大半軍隊開回廣州粵省北境軍隊已奉命還贛張軍不致再釀禍變云又十九日滬電朱紹良尙在粵據談本人改期返京毛炳文率部先返譚師仍駐北江譚已抵韶呂煥炎日內赴南寧就主席又二十日廣州電號(二十日)三師李玉堂旅由韶關集中省城候輪北返朱紹良定馬(二十一)赴港轉京云

魯省軍隊將抽調一旅入豫陳調元十八日午一時專車來京謁蔣據陳語記者稱本人來京係請示魯防及討逆機宜馮系叛將破壞編遣當身受滅亡本人奉命逆討整裝待命十九日晚八點半陳調元返濟在站語

記者。赴京純係商魯軍調防事。山東對中央。絕對服從。惟軍隊不敷分配。事實上不能南調。深恐中央或有誤會。故往面陳一切。蔣已允山東直屬各軍。皆不調動。本擬令石友三部南開。四團現亦暫不南開。另調馬鴻逵軍一部南下。蔣已有電致石。本人擬晤石協商一切。至孫魁元軍。中央深願其南開。韓復渠軍近日開至魯西及濟寧。係奉中央命令云。二十一日早八時半。陳調元應中央命赴德州。與石友三商魯。陳在石之總部談約二小時。陳轉達蔣主席意。請暫維持魯省現狀。暫緩開拔。石已允。石並謂馮玉祥竭力消滅韓石兩軍。本人服從中央。誓師討逆。外傳余想山東地盤。純是謠言。陳下午離德州返濟。又中央將孫殿英部撥歸何成濬指揮。並開拔河南。已將何指定下車地點。魯總指揮部請路局撥車六列備孫軍運輸。

石友三被任為皖主席。已經十八日國務會議議決。二十三日石部第七師五十旅長宋鐵林。及十三路副指揮秦建斌。帶特務營兩營。及劉知本團。劉汝蘭團。分乘三列車由德州開往徐州。又馬鴻逵軍亦奉中央令開徐。

蕪湖十八日發生兵變。至十九日下午三時平息。叛兵向徽屬潰竄。二十四日京電方振武發告四十五師將士書。申述本人已奉蔣委為總部參議。勸全體將士誓死服從中央。毋受反動派煽動。兵變經過。據二十一日滬電蕪湖函。鮑剛奉令宣慰舊部、。來往蕪湖大通間。詎竟受偽命。牽劉子斌旅第五團。勾結新三旅第五團。何崑雄團。及旅直屬營。又迫擊砲連通謀。擬先繳新三旅第六團槍械。事前六團曾得密報。開至五里丁橋。一面電京乞援、詎變軍已動。巧(十八日)晨一時。吳團派兩連由魯港到蕪。同時第五團由河南向河北進。三旅以市區不便作戰。退至赭山下。變兵追至。乃開火。自晨六時至正午。第六團許營長陣亡。勢漸不支。時中山機由寧到。擲炸彈。獨立四旅一團亦趕到。由七磯山登岸協擊。至午後四時。變兵乃向宣城繁昌潰逃。居民死傷百餘。民居亦因砲彈落下。被焚百七十九間。四旅參謀處長亦陣亡。連長死一人。士兵死傷百五六十人云。

方本仁謁閻

西北事起。閻態度始終鎮靜。據十八日并電某君頃赴五台往訪閻。閻謂余之態度。始終不渝維持和平。擁護中央素志。在此混沌時間。對時局不願多表示意見。一切儘可留待事實證明云云。據各方觀察。閻對擁護國府。確具誠意。各部屬亦主持甚力。惟僉望保持西北和平云。方本仁十八日由平抵太原。擬謁閻談商。據方表示。中央軍事佈置已妥。徐汴漢行營兵站等均成立。軍隊正開始調動。蔣對西北事。擬尊重閻意。持容忍態度。先禮後兵。予閻以斡旋餘地。方於十九日晨赴五台謁閻。當夜由五台返并。聞與閻在建安村相會時。閻極禮遇。方二十二日晨返平。代何辦行營事。據方左右談。閻態度極誠懇。對中央先禮後兵辦法。甚表贊同。曾堅決表示。謂絕不違背和平夙志。請電蔣釋疑云。閻與方談話間。對時局純抱

方本仁

樂觀態度。方氏二十三日抵平後談話云。本人與閻爲二十年之老友。閻在政局上之經過。極爲光明。閻之人格。堪作模範。是很可相信的。外間所傳一切。皆屬謠言。閻亦謂人做事素有主宰。謠言不可信。予此次赴幷。携有蔣主席之親筆信件。對於西北辦法。予在河邊村亦與閻氏商定。由予電呈蔣主席。馮仍居紫金山附近之建安村。閻馮氏意志極爲安適。外間有謂馮本人有所活動者。殊不確云。

鹿鍾麟劉驥有抵平津消息。首都曾電津令加以通緝。據廿二日津埠消息。警備司令部於昨晨奉到首都發出之馬電密令。謂據何參軍長報告鹿鍾麟•劉驥•劉郁芬•熊斌•已由大連乘船抵津。寓日租界太和旅館。請查拿歸案等語。傅司令於奉令後。即召集憲兵司令袁慶增。公安局長曾延毅。卅六師師長李生達。有所會商。結果憲兵司令部公安局當即派出特務隊赴所在地偵察。據復稱寓該旅館者有變更姓名者五人。但均不晤見外人。且均未在寓。是否爲鹿等不敢斷定云云。聞市府昨亦奉到同樣密令云。另據外人消息。鹿劉一行。係由日本神戶乘長安丸回國。二十日抵津。一說在津一宿之後。即秘密離津。一說迄昨仍在津。但兩項消息均難探詢證實云。

四院長通電

二十三日京電。譚胡趙戴四院長通電全國。文云。同胞鈞鑒。黨國不幸。變故紛乘。前者張發奎諸逆。反抗編遣。稱兵謀叛。經國軍奮勇追勦。桂平戡定。發奎宵遁。張逆窮蹙潰竄。行將撲滅。乃馮系一二將領。又復裹脅部屬。揭竿倡亂。揚其封建之野心。圖危害黨國之根本。中央爲維持國紀。保障民生。經已申令各軍。執行討伐。全國軍民。同伸義憤。逆胆已寒。勢成瓦解。師行所至。自不難即日殲除。顧國基甫定。迭起波瀾。災祲方深。又見兵革。生民困苦。至此極矣。同人等宣力黨國。深維國計。繫乎民心。弭亂必先探本。輒以爲偏隅變叛。猶是癬疥之疾。唯當此外患內憂之頃。國家興亡治亂之交。而我全國人心。是非不遑辨。邪正不遑分。回皇迷惑。喪其對于國家民族之自信。坐令封建餘孽。妄思再熾。亂黨妖言。逞其鼓煽。一切新舊反動之勢力。胥乘國民心理茫然失宰之機會。狼狽相結。以爲祟於國家。則今日最大之殷憂。無過於此。是不得不闡其關係。以告於我國民。第一•吾國民當知國於大地。必有與立。本黨總理孫先生。以三民主義革命救國。實斟酌於國家與時代之要求。定爲不移之準。四十餘年之奮鬭。靡堅不摧。靡強不克。凡順應三民主義之革命方略者。靡不成。凡違反三民主義者。靡不敗。國民自救救國之方。舍服從總理之遺敎外。無待旁求。舍擁護中央以實現總理遺敎外。亦更無他道。中心之信仰既立。同舟之痛苦自泯。此其一。第二•國民應知國家民族生存之要件。由於國民有求生求存之意志與努力。此種意志最有力之表現。即在建立國家安定強國之秩序。吾黨之剷除軍閥。以其爲國家安定強固之障碍。故革命建設之首。必求得初步之安定。國民但秉此準繩以觀察國事。凡有蓄謀破壞此安定之秩序。以便私圖者。罔不視爲公敵。則反動奸謀。必因民意制裁而自戢。此其二。第三•國民須知今日一切新舊之反動派。標榜雖殊。而實際之面目則一。質言之。根本不欲吾中國逐漸安定。逐步建設。以成爲近代之國家。亦根本不欲中國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誠如此。則彼輩封建野心。無所得逞。亂暴私慾。無所得遂。故每值國事漸有入軌之希望。彼輩必愈從其搗亂。而唯恐失時。即此可知彼輩所倡言反對者。雖爲中央若干之個人。而實際不啻與國家民族之利益爲敵。此其三。第四•國民須知政治無絕對之美善。改革亦必須有相當之時機。本黨政府成立以來。

丁革命環境之艱難。值國內變亂之迭起。行政設施。動遭挫阻。民生疾困。未遑解除。對於國民。自切疚心。然一年以來。確守和平統一之政策。明定訓政實施之方案。設無桂系馮系之抗叛。改組派與反動勢力之阻撓。綜其成就。當亦略有可觀。乃因國民責望之過深。致使存心阻礙者逞其奸謀。政治進行。每為所牽制。舉例言之。非實施編遣則財政必淪於破產。而一議編遣。則輒遭抵制與破壞。然而訟言財政不良之人。即為反對編遣最力之輩。如環在頸、何以自脫、國民苟不審因果而致過當之責難。不知協助而為片面之詆毀。結果未有不為破壞國家之反動者張目。此其四。第五●國民須知任何國家。當其艱難締造之際、破壞國家之利益者。與扶持國家之利益者。必為極劇烈之爭鬬。而建國工作。將畢之時。即雙方爭鬬最烈之日。此不必遠溯往古。即以近事而論。上年國基初定。變亂之起。猶為各個先後之勃發。今則訓政建設。漸具方規、循此實施。成功不遠。而一切不便於國家強固安定之反動份子。自軍閥殘餘。以至於共黨遺孽。不惜連結一氣。同時應合。而為最後之總掙扎。此中消息。灼然可知。故今日之日。實為前途成敗禍福之所繫。苟能全國一致。奮民意之偉力。對反動之總陣線而予以最劇之懲制。則妖魔畢殲。坦途立現。和平建設。庶其有望。若其袖手高談。任令是非顛倒。侵假國家失其重心。叛徒益增猖獗。可使北伐以來辛苦求得之和平統一。失之俄頃。五代相斫之慘禍。舉國淪胥之浩劫。將莫可倖免。此其五。綜此五端。則今日國民對於時局之責任。已不待煩言而自明。國民能認識時局之真相。誰復能以莠言相淆惑。國民能出全力以捍衛國家。誰復能逞其破壞之伎倆。同人等受黨付託之重。勘亂定危。敢辭艱瘁。尤願舉國同心。奮發一致。擁除兇頑。奠立國本。悃臆之言。唯吾同胞採擇焉。

葉楚傖談話

十九日滬訊。張羣於十八日午。假座銀行公會。招待新聞界。葉楚傖適由京來滬。報告時局。大意如下。中央幹部同志。認為時局毫無問題。軍事方面廣西漸告敉平。張發奎軍竄往湘省。亦已毫無問題。所可談者。即西北事件、最近鹿鍾麟將赴前線參加討逆。熟悉西北情形之某君談及。謂對方內部所欲擁戴之領袖。各人主張不同。有主推段祺瑞者。有擁馮玉祥或汪精衛者。有欲擁戴閻錫山者。據余所聞、除閻委員已表示拒絕叛逆分子擁戴外、汪精衛先生自陳公博發表通電後。反動派之行動。概未聞問。所謂擁汪者。不過竊其幌子。招搖而已。他如擁段則欲勾結張宗昌。抬馮則為聯絡赤色主義。無不意見分歧。大都思想萬一成功。恐無皇帝式之首領。故一味胡作胡為。一如土匪之稱兵。雖然天地間寧有土匪而能成大業者哉、現在山西閻百川委員。已完全表明態度。將馮玉祥扣留、且在叛變之宋哲元孫良誠後路。有相當討伐準備。不但抑制叛軍東下。且使叛軍不能西竄、閻委員指揮軍隊之發動。指顧間事耳。如經發動、則除惡務盡。叛軍固有之地盤。亦不能守矣。現在中央軍隊又布置非常完備。鞏固軍事幹部同志亦已先後出發。故軍事上確有把握者也。

中央所注重者。並不在目前之軍事問題。已如前言。乃在刷新以後之政治問題。中央深知政治不清明。往往可以使軍閥餘孽反動叛徒有造謠之機會。蠢動之時間。以及欺騙民衆之工具。但現在深信此次軍事。在一個月或一個半月之中。定可解決、所可慮者。為此後政治革新問題。中央每夙夜討論及之。中央有所討論、對於軍事不過十分之一之時間、討論政治恒占時間之十九。蓋鑒於以反動派有機可乘。全係政治不清明結

果。頃所報告。均爲負責之言。當可使諸君深信。尤望諸君共體中央意志。協助中央。共同努力於刷新政治之工作。反動派最近用以攻擊中央者。有謂自五卅慘案以至濟案交涉解決。承認西原借欵。與日人妥協。承認軍閥政府未敢承認之條欵者。凡此種種。中央已屢經聲明。並無其事。一般愛國人民。黨中同志。根據中國歷史上事實上之判斷。亦深信必無此事。而造謠者必謂確有其事。則造謠者巧妙之詐術也。中國財政窮迫。行政未上軌道。無可諱言。故必求政治之清明。今後政治不能清明。即反動派一日不易消滅。欲求政治清明。又端在有統系步驟辦理。方克杜絕一切弊源。考貪官汚吏之來。未嘗非守法奉公者所昧於一時汲引而來者。欲杜此弊。必廢止薦引之法。而厲行考試。銓叙．監察●考試所以甄別。銓叙所以量才。而監察則所以制止貪汚。現在中央之必欲實現總理遺敎總理制度者。端在於此。故言之中央所努力者。不必以軍事撲滅一切反動分子。而在競競業業努力刷新政治。政治清明。使反動分子無隙可乘。即所以撲滅反動分子云云。

中俄交涉破裂

中俄中東路事件發生。迄今已約有三個半月。我國爲愛好和平計。不斷的作交涉之努力。而蘇俄侵我邊境。猖獗日甚。上週同江一役。我方損失重大。最近蔣作賓電京。謂俄方已拒絕接洽。當局遂決定宣告中俄破裂。發表對世界宣言。惟外人通信社謠傳東省將私自對俄交涉。外部已加以辯正矣。

二十一日外部紀念週。王正廷報告。近數日間外交情形。無甚特別處。所最堪注意者。厥爲中俄交涉。俄國外交方針。向爲曲線的。即使別國觀察之。亦覺有莫明其妙之意。俄之開釁。均以解散擾亂治安之白俄爲由。或則謂此舉爲地方上不良分子之動作。從未正式宣戰。關於此次同江之役。即能燭見其奸詐。開軍艦以大砲轟擊。飛機由空中擲彈。所爲何來。中國素以抱和平爲職志。對內外咸不願以武力相周旋。原則上向來如此。從二千年之歷史觀察。中華民族均有自苦之精神。並無侵略之野心。固非僅自開洛格非戰公約簽字後。始見諸事實也。此次對俄交涉。我國態度。固願從速解決。彼乃拖延。只可聽之而已。惟俄國對華政策。忽硬忽軟。頗類投機。均與我國內亂有關。故吾人爲自衛起見。不得不以總理四十年來百折不回之革命精神爲楷模。庶乎雖處困頓之途。終達成功云云。

同日據京電稱。蔣作賓連日有電到京。報告中俄交涉無進展。加拉罕態度强硬。王正廷電令停止一切接洽。聽其自由變化。一面電張學良令加意防邊。

二十二日京電。外交界某要人談。中俄事件。早陷於停頓。其時當局猶盼待。希冀俄方覺悟。故對蔣使在柏林之接洽。尙令努力。最近蔣使來電報告。俄方已拒絕接洽。中國已往之遷就。徒留話柄。當局方勃然震怒。決定宣告破裂。一面令亞洲司幫辦江華本起草對世界發表宣言。聲述中俄交涉經過及破裂原因。並列舉俄軍迭次侵入華境攻佔城邑燒燬慘狀。俾世界明白中俄過去之眞相云。

二十三日京電稱。我國對俄事宣言。經外交部擬就。養(二十二日)行政院會議。漾(二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均通過。將以國民政府名義發表。全文約二千字。正在譯英法文。俟徑(二十五)日國務會議通過後即發表。內容大致如下。中東路糾紛發生以來。中國政府以和平寬大之素懷

深望交涉在最短時期中謀適當之解決。本年七月二十日。外交部已將蘇俄在華種種陰謀及事實宣告世界以明破壞非戰公約之責任諒爲世人所洞曉。蘇俄初尚似願談判。派梅尼柯夫爲代表中國政府坦白爲懷。乃派駐俄代辦朱紹陽往哈爾濱滿洲里原期與俄代表相周旋無如朱代辦在邊境之時。俄代表終未見至致中俄交涉無由進行。嗣經德政府以友邦之資格善意調停中國政府毅然接受。所聲明者。一、中俄聯合發表宣言俾世界共悉眞相。二、由蘇俄委任新正副局長各一人。至正式談判時解決任命之。三、中俄相互釋放被捕僑民。恢復彼等身體上之自由。乃蘇俄政府非特不諒中國之誠意。及德政府調停之善意。竟拘拘於局長問題之爭。對中國之提議。要求須改爲蘇俄委任正副局長。由中國立時任命之爲正式談判之條件。中國駐德公使蔣作賓。近三月來固未嘗與蘇俄直接談判。事事請託德政府代爲轉達中國政府對於蘇俄方面提出之對案。既難接受。而加拉罕復聲明須中國政府履行以下兩項。即蘇俄七月十三日通牒所稱㈠中國政府機關對於中東鐵路。將不合法之行爲取銷。㈡所有被逮之蘇聯人民從速釋放。此項牒面之要求。足證蘇俄並無誠意。又觀於俄軍迭擾中國邊境與虐待華僑之事實。尤足證明蘇俄居心破壞歐亞交通之處心積慮。中國在此種狀態之下。以不屈服不妥協之精神與蘇俄相周旋。萬一遠東和平不幸因中俄問題而至破壞。應由蘇俄完全負責。特謹告國人及各友邦。以明中俄糾紛之眞相云。

二十四日京電稱。外部對俄宣言。今尙加修改。將來發表時。係用外部名義。同時並正式通告非戰公約各國。徑(二十五日)可望發表全文。又二十四日外部電駐英美法日義德各使並轉駐其他各國之中國公使通告中俄交涉停頓。以致破裂之經過情形。大意謂中國惟一愛好和平。自中東路案發生以還。胥抱此旨與俄周旋。凡於可保持和平解決及不妨礙害中國主權範圍內者。中國無不樂于談商。乃俄方始終無誠意。徒爲聳動世界之宣傳。歷次俄軍侵入華境燒殺刦掠城市村鎭事實俱在。而俄方輒顚倒事實。謂華軍先進攻。實則華軍自始至終未出國境一步。何從攻擊俄軍。此其反宣傳已爲事實所破。現在中俄間已至無可接洽地步。故以經過直陳于各友邦。但中國和平意旨。迄保持不變。如有可以和平解決之方。中國政府。仍所願望。等語。原電長約數百字。昨已發出。同日京電稱。路透社平電。謂張作相在遼寧提議東省對俄事由東省自辦。敬(二十四日)外部電平否認。謂無其事。必係有人造謠。又日人機關。亦有東省自辦對俄外交之謠傳。外部認係惡宣傳。敬(二十四日)外部尙接張學良來電。報告在滿洲里附近之大烏里八六號小站一帶之俄軍第七軍。現調模範軍接防。該軍合騎砲兵人數在五萬以上。有繼續侵略華境情勢。電末有學良當率本省健兒。誓與周旋。成敗利鈍。在所不計等語。可見東省對俄。依然積極。外交界要人謂東路在事實上及外交應付上。無論對日對俄。均有非戴中央帽子不可之勢。外人惡宣傳。決不可信云。

東北方面對俄及時局。于二十日在瀋陽邊防司令長官公署開軍事會議。吉主席張作相于十九日午乘吉海專車赴瀋列席。陳儀周龍光及各要人五十餘均參與。議決要案。(一)飭令前方將士嚴防赤俄擾邊。(二)東北因須出兵防俄。關于西北西南戰事。決不參加。(三)誠意擁護中央。(四)請閻勸告息止蔣馮戰事。以奠大局。

本週國境復歸平靜。同江正籌辦善後。吉當局對戍卒冬衣與國境冬防。均在積極協商籌備中。二十三日哈警署又搜蘇俄領館。據東京二十四

日路透訊電云。哈爾濱訊稱。昨日一時起中國警士搜查蘇俄總領事館四小時。捕去館內俄人三名。中國公布稱。搜查一舉係根據警方所得消息。謂共產黨擬在哈陰謀擾亂。以領館爲根據地。按此屆搜查。係根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在哈捕獲嫌疑共犯及陰謀俄人十八名。有斯末諾夫。據稱爲其中首犯。自蘇俄總領事去後。該館名義上業經封閉。交德總領事司徒伯博士保護。預料德領將提出抗議云。

顧維鈞抵遼多日。外傳東北當局將委任其擔任對俄交涉。據二十四日瀋電。顧語往訪者。謂本人未聞此訊。此次來遼。擬經營實業云。

茲將十八日以來瀋陽發表公電彙錄如下。

瀋陽公電

△十八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江亭艦於十八日午發抵同江。該處已無赤軍踪跡。但同江富錦間電報電話尚未修復。(二)哈爾濱無線電。援同軍隊趙旅十八日上午抵富錦。該地人心已安。(三)哈爾濱無線電。海軍將士三百餘人。十五日晚回至富錦。據云。隨艦沉沒之海軍將士在五百人以上。陸戰隊長李泗亭當日陣亡。(四)哈爾濱無線電。同江之役。受傷海陸軍將領十餘人。十六日返哈就醫。內有數人生命垂危。(五)海軍司令沈鴻烈電。同江之役。赤軍旅艦爲我擊沉。赤軍艦隊司令勃斯脫屈闊夫及其以下指揮官六人。均受重傷而亡。十五日赤俄在伯力舉行追悼會。僅此稍爲吐氣。現我陸軍進展。已於十七日抵同江。(六)哈爾濱無綫電。赤俄參謀拉品氏。因同江之役陣亡。其指揮官五人。大爲憤慨。允部下於最近期內復仇。

△十九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第一軍參謀長李端亭談。同江之役。赤軍曾用毒瓦斯。且俄砲俱係六寸徑口。我方則僅有三寸及四寸半口徑者。器械不良。遂致失利。然幸賴海軍將士忠勇。赤軍亦受重創。(二)哈爾濱無線電。同江富錦間電報電話。已一律恢復。(三)哈爾濱無線電。東鐵理事會商務委員萬崇維前本已入蘇聯籍。近因赤軍殘害白俄殘無人道。昨日發表聲明。脫離蘇聯籍。並勸東鐵蘇聯職員一致行動。

△二十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連日前方並無變動。綏芬方面異常平靜。滿洲里扎蘭諾爾方面。赤軍飛機侵入我領空。十八日下午二時半。赤軍飛機六架。盤旋於滿洲里扎蘭諾爾空中。經我軍砲擊。始退去。(二)哈爾濱無線電。松花江商輪自同江被赤軍佔領後。客票僅售至佳木斯。現以同江業經克復。十八日起售票至富錦。至同江客票。尚須稍待。(三)哈爾濱無線電。同江赤軍已退出。糧食被刦掠一空。黑河十五日被赤軍砲擊。

△二十一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沈司令二十日電稱。我海軍尹部陸軍路團。均已進駐同江。分任防守險要。同江市面。已復原狀。人心大定。同江附近安靜。赤軍二小艦。仍駐同江口外。(二)哈爾濱無線電。二十日下午一時至二時。赤軍飛機。盤旋於滿洲里扎蘭諾爾間。用機關槍向下射擊。我方未還擊。亦未受損失。(三)哈爾濱無線電。黑河有被赤軍佔領說。尚未有官報證實。(四)中國民衆對俄事始終抱堅忍鎮定態度。希望得最後之勝利。對赤軍在沿邊各地種種侵略暴行。莫不憤懣填膺。近各地商學各界。紛紛集資。以慰勞前方將士及前方軍隊。有此民衆爲後盾。所以歷次能抵禦赤軍猛烈之攻擊。而其防禦之精神及勇氣。乃能再接再厲。

△二十三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三江口仍停泊俄艦三艘。時常上下游弋。我方戒備甚嚴密。俄艦不能逞。(二)哈爾濱無線電。二十一二十二

兩日。同江領空發現赤軍飛機二架。時來盤旋窺伺。並無其他動作。（三）哈爾濱無線電。黑龍江軍隊二十二日乘永安輪到富錦增防。（四）黑河無線電報告。謂黑河安靜如常。並無戰事。前傳被赤軍窺伺說不確。（五）美國芝加哥講壇報記者美國國際電訊社記者路透社記者及意大利輿論報記者一行共七人。二十三日自哈爾濱搭江輪上海號前赴富錦。往同江調查上次赤軍侵犯實情。事畢返哈。並擬往滿綏前線視察一切。（六）哈埠當局。查抄赤黨宣傳赤化機關時。俄犯悔利金諾夫司基及聶赤金兩人當被兎脫。遼寧省府二十二日通令各屬。一體協緝。

外電消息

關於外人電傳本週中俄事件消息。有數事可紀。據柏林十八日亞細亞海洋社電云。關於滿洲事。德國曾提議中俄停止用報復手段。蘇俄政府答覆不肯承認。德報對此。一致表示悲觀。全德意志報稱。中國政府同意此項提議。係全爲顧人道起見。但蘇俄答覆。則否認德政府所持人道主義。完全以政治爲前提。俄方籠統的責中國政府。未能有善意的證據。與德國請委任一在中立主席下之聯合委員會計劃。毫不相涉。柏林日報持論相同。於結束時稱。在此種情形下。將來蘇俄關於不能充分保護旅華俄僑事。可不必再向德政府通知云。

又北平十八日路透電云。領袖荷使接得海拉爾•巴爾加•那布武各地俄僑代表。關於赤俄越境刦掠哥薩克村落電訊如下。北平外交團領袖公使鑒。赤俄侵略三江口俄僑居留地。不論男女老少。輙加以凌虐殺害。犧牲人數日加。今視閣下爲全世界文明國家代表。乞對於慘殺和平無辜人民。同意加以禁止云云。按近頃曾有渾名赤鬼之馬克雅人。指揮紅軍。焚刦三江俄僑。並屠戮無辜云。

又倫敦二十一日路透電云。晨報里加通訊員電稱。據聞莫斯科舉行會議。由斯丹林主席。議決佔領中東路。於一月期中。攻下哈爾濱。觀上列各電。蘇俄一意報復。慘殺同胞。且欲妄逞野心。亦可謂披猖滅裂之尤已。又上週同江一役。敵俄攻陷我國領土。乃反圖歸罪於我。轉請德政府向我抗議。據二十三日京電云。德參贊費須爾漾（二十三日）晨謁王正廷。轉俄口頭抗議。謂同江之役。係中國先於眞（十一日）日進攻。俄軍乃反攻。王對費歷舉當時俄軍進攻情形。俄軍艦來攻者七艘。大槍機槍各一二十架。可見有計畫的攻擊。我軍損失甚巨。今反強辭奪理。顛倒事實。當聲明外部對抗議不能接受云。

本週外交消息

本週外交消息如次。十七日王正廷招待記者報告。（一）日使銑（十六日）已離京。預定到青。濟。平•滬。沿途視察日僑狀況。此行彼負有重大使命。蓋歷來各地日領館與使館行動多不一致。此次力求合作。上下一體。（二）中希商約。前北京政府時代。派陳籙與駐法希使簽訂。去年余覺該約有多點不妥。故另派高使與希使重訂。修正吾人所不滿之各點。已正式簽字。此爲友好條約。業交郵寄。現尙在途中。（三）前德使轉蘇俄照會。謂我方在黑龍江槍斃中東路三俄員。當時余則不相信。今接張學良長官電稱。絕對無此事。外部據此。已答復德使。並電蔣使知照。（四）墨西哥派其駐日公使羅還路兼駐華。外部已呈國府。當可同意。廿一日外部紀念週。王正廷報告云。中日問題。日使佐分利此來。確願從事解決。最要者厥爲訂立通商條約。各項條約中。我國與他國之爭點甚

多。而日本無一無之。去歲訂立關稅自主條約。撇開日本。因各國均已簽訂條約。始克就範。此次訂立通商條約。對於下列三項原則。均須加入。(一)兩締約國關於進口貨物應分別各自適用其所訂之稅率。(二)此方締約國之人民。居留彼方締約國境內者。應遵守彼方締約國之法律。(三)兩締約國之沿海內河航行權。應各限於本國人民享有。而我航業公會。不明事實。反發表宣言。謂我國將與日本以平等互惠之原則。交換沿海內河航行權。殊爲遺憾。

●●●●●●關於中日航務問題　十九日滬電云。王正廷對航商。一再表示。中日航務。不作互惠規定。航業公會主席虞洽卿。致函王氏。謂日對華航權。必出全力以爭。更難保不多方誘惑。仍望力加注意。日航商近日對此事。亦甚注意。今該業領袖宴日使。請力爭內地航權。並推日商務會長回國。向外務省請願。

又二十四日京電。殷汝耕談。交部曾擬具收回航權辦法。經呈請行政院鑒核。旋即由工商外交財政交通四部會議。昨曾由交部召集舉行。有關係各部。均派代表出席。討論收回航權實施辦法。甚爲詳盡。惟關係外交行政。不便發表。但總以收回航權爲原則。以後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大約尙須經過二三次討論。即將討論結果。彙集呈報行政院鑒核。爲將來收回航權之準備。滬航業公會呈。表示與日本訂立通商條約時。不能收平等互惠之原則。使日本在中國內河有航行權。影響於國內航業之發展。實爲收回航權之大關鍵。將來外部與日訂約時。如須組織修約委員會。其中委員。凡有關係各部。似宜派代表參加。以便協商應付。據最近調查。各國在中國經營航業之輪船。英國太古洋行。航海輪船約有五十。內河輪船約有三十。共計船數八十。噸數一五八八二八。怡和洋行。航海輪船約有二四。內河輪船約有一六。共計船數四十。噸數九九三八五。日本日清汽船會社。航海輪船約有五隻。內河輪船約有二十四隻。共計二十九隻。噸數四八一四三一。大連與大阪汽船會社。航海輪船約有七隻。噸數一九七八二。共計英日兩國船數一五六隻。噸數約三二六一三七。中國在本國海內外航行之船。綜計不過十餘萬噸。不及英日兩國船數三分之一。若不及時設法收回航權。中國航業將日見落後。收回統權方針。雖已由政府計畫。但同時須注意扶助本國航業之發展。庶不致使本國人民感受本國輪船缺乏與商旅不便之苦。

●●●●●●關於領判權問題　美國有與華作初步談判之意。據華盛頓二十二日合衆社電云。美政府現正考慮與中國國民政府談判領判權問題之可能。本日合衆社據可靠訊。相信在答覆中政府九月間致美關於此問題之第二次照會時。將提及此項談判。據聞美政府對於視承允中國請求立時取消領判權爲不智之觀。今迄未更改。但據聞政府正考慮與中國談判。決定在某特種情形下。領判權方可取消。而最好則取漸進辦法。政府現已決定俟數日後伍朝樞公使自歐返美後。即答覆中國之第二次照會云。

平總工會風潮

北平總工會改選風潮。爭執甚烈。於廿二日發生人力車夫暴動。搗毀電車事件。被拘車夫達一千四百餘人。誠近頃一大風潮也。據平市政府呈行政院電云。(一)南京行政院鈞鑒。密。連日職市各工會因市黨部改組總工會事。心懷不安。暗潮甚烈。今日下午齊赴總工會開會。互起衝突。突

有多人率隊遊行。將交通阻塞搗毀電車多輛。傷及乘客。沿街暴動。不服制止。全市秩序擾動。刻正會同北平警備司令派軍警將該工會總支部包圍。查擊斃中人犯一人犯。一面分隊梭巡。彈壓街面。以後辦理如何。續再詳報。北平特別市長張蔭梧叩養印。（二）南京行政院鈞鑒。養電計達。昨職市人力車夫工會滋事。係因市黨部爲改組總工會。以致新舊兩派相互衝突。一時激憤。不服制止。計搗毀電車五十餘輛。各處人力車夫分起嘯聚數百人千餘人不等。沿途追車。城郊普遍騷擾。業已形成有組織之大規模暴動。經職會同北平警備司令。分派軍警極力鎮壓。當場逮捕人犯。並以該工會總支部係各暴徒策源地。施行搜查封閉。又將該車夫等最後因追捕麕集之處包圍檢查。現在計緝到滋事人等一千二百餘人。正在分別拘押依法究辦。此外各車廠及街巷尚不少潛伏餘黨。有脅迫暴動。亦正嚴重取締。目前街市已告平息。今中央公布工會法第五節規定。破壞安寧秩序及妨害公益者。得由主管官署解散。該工會此等行爲。實屬無所曲貸。擬即遵照辦理。以靖亂源。而維法紀。謹再詳報。祇請示遵。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漾（二十三日）印。

北平黨政軍各領袖於廿三日上午八時。在市黨部秘書處開第一次聯席會議。關於搗毀電車事件。亦加以討論。出席者計爲延緘賦、吳承涟、楚溪春、王錫符、周學昌、張明經、李渙鳴、陳文洪、李天民、白鴻翊等十人。議決案如次。關於不法工人昨晚搗毀電車。擾害治安。應如何處理案。決議（1）人力車夫工會暫停止活動。（2）清道夫、工程隊、溝工隊工會遵中央令施行解散。（3）拿辦主使此次暴動之張寅卿、陳自修、韓質生等。

市政府又於下午四時。招待各報各通信社記者。由市長張蔭梧出席報告此次工潮之發源及前日暴動情形。與軍警措置經過。大意謂本人年餘以來。負北平治安之責。平時對於勞工情形。皆加探索。故知之甚詳。自前北平市黨部因不甚健全。由中央委派指委來平。將全市黨部整理後。對各工會亦擬加以整理。迄至最近全市已有十七工會。事實上受黨部之監督與指導。而總工會權力所能左右之工會。則僅佔少數。因之而有改組總工會之計畫。人力車夫工會爲屬於總工會之舊派。遂出而反對改組。惟人力車夫智識幼稚。主其事者如欲依正當手續使之向黨部請求。甚或對付黨部。以達其保存舊總工會之目的。實爲勢所不能。遂以「行駛電車。影響人力車夫生計」之說。煽動人力車夫。使將目標移於電車。遂有此次暴動。軍政當局以工會在黨部指導之下。故事前及臨時均未參與。迨人力車夫擊毀電車。已成暴動。遂嚴加制止。計當晚在東西城及天橋等處。拘捕七八十人。各處人力車夫工會支部。爲領袖暴徒發號施令之所。亦一律剷除。其領袖賀春山。當時曾率車夫二千餘人到處擊毀電車。現亦與其他之一百八十三人被拘。二十一日夜間。並有滋事車夫一千四百餘人。在火藥局被軍警包圍。現均圍拘光明殿。至全市上之車夫工會。已一律封鎖。今日（廿三日）偵緝隊保安隊陸軍均奉令禁止集衆結社。人力車夫已絕無暴動。按照工會章程。人力車夫之立腳點。本來不對。現在既經暴動。自係非法行爲。故依行政官職權解散之。此外屬於工務衛生兩局之工程隊溝工隊及清道夫之工會。亦一解散云云。張氏辭畢。警備司令李服膺發言。謂本人近因奉令積極進行縮制軍隊。致令此次發生暴動。對市民殊覺抱媿云云。

太平洋討論會

第三次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定於本月廿八日在日本西京開會。各國代表均紛紛前往。我國代表亦陸續自津滬等處出發。廿三日舉行準備會。據奈良二十三日新聞聯合電云。第三次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準備會二十三日在奈良飯店開會。遠來會員尚未到齊。已到者三十餘名。午前九

平津莅會一部分代表



鮑明鈐　陶孟和　陳衡哲　徐淑希　吳鼎昌

時起開理事會。將會期中最重要日程委員會人選決定如左。中國陶孟和。英國土用貝。美國查達。吉爾巴里克。羅米斯。坎拿大鼎爾遜。日本鶴見祐輔。澳洲米目甘比爾。牛吉蘭郎恩。此等人士將就下開問題。一。東西文明之接觸。二。人口問題。三。中國問題。四。滿洲問題。五。外交關係。分門按各日程審議各部門之詳細日程。本日之準備會議未見決定。調查委員會由各國之調查會委員組織之。宣傳委員由美國之羅耶爾。日本之頭本元貞担任。俟全部委員到後決定之。又日程委員會（中國委員缺席）議決如下。一。圓桌會議不許新聞記者旁聽。由日本頭本。美國羅耶爾委員發表。二。日本方面之七提案由正式委員會決定採否。三。圓桌會議總會及講演之組織進行由中央理事會決定之。又東京二十四日電。太平洋會議中央理事會之職員決定如左。一。京都本會議議長新渡戶稻造。一。中央理事會議長余日章。職員葉佳列斯頓（澳洲）羅耶爾（坎拿大）加迭斯（英國）馬遜（牛吉蘭）格星（美國）新渡戶稻造（日本）名譽委員貝爾謝。板谷芳郎。幹事加鐵爾（美國）齋藤（日本）會計阿塞頓（美國）。前記職員已見決定任命。又昨夜第一次日程及調查委員會暫定應上程本會議圓桌會議之議題及秩序如下。一。機械文明與傳統文化之關係。二。人口食糧問題。外國投資問題。通信問題。三。滿洲問題。中國外交問題。太平洋關係問題。二十四日起更開小委員會。詳細審查決定各議題。

日減俸案撤消

日本減俸案通過閣議後。各方大譁。政友會開幹部會議。社民黨聲明反對。教育界亦起而反對。官吏並有罷工醞釀。政府因環境不佳。遂不得不軟化。決定撤回。據東京二十日新聞聯合電云。濱口首相鑑於輿論對於減俸問題之趨勢。決意不必拘泥政府之面子而實行撤回。十九日夜邀約井上藏相至官邸討論撤回事宜。井上藏相亦表示同意。更於二十日

午前十時在麻布富士見町。訪問仙石滿鐵總裁。交換意見。仙石總裁立即表示同意。首相即電召旅行中之宇垣陸相。江木鐵相。安達內相歸京。於二十二日之定例閣議。正式撤回減俸案。

東京二十二日新聞聯合電云。政府關於官吏減俸案之撤回。二十二日閣議發表聲明如下。十月十五日閣議決定之官吏減俸。作勤加俸整理減額之件。因有鑒於世論之趨向。於本日之閣議撤回之。昭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內閣總理大臣濱口雄幸。又同日電云。廿二日閣議中止減俸案結果。國庫歲入約發生八百萬元之缺陷。關於塡補問題作種種協議。閣議終了後。綜台井上藏相之談話。大體爲實現義務敎育費國庫負擔增加之故。將既定經費之節約案中之主要事項。再行核定。新事業承認額再行削減。同時明年度預算案更從新核定之。更作租稅勸業收入等從新估計。是以預算再編成當在十一月上旬云。

美日海會代表

美日海會代表人選巳定。據華盛頓十八日合衆社電。國務卿斯汀生現已被提出任明年一月倫敦會議美代表團首領。胡佛總統推選斯氏一舉。據一般以爲足見斯氏注重此會。視爲一九二一至二二年華府會議以來。美國參加之最重要會議。據聞美代表團有代表五六人。均非海軍人員。以避免上屆海軍會議。海軍人員佔多數之誚。因彼等當然不能用客觀態度考慮海軍軍縮。惟此屆代表團有海軍將領組成之專門委員會相伴。勃拉武與瓊斯大將亦在內。惟彼等均非代表團代表。確信美代表團中。並將包括駐英大使道威斯。與駐比大使吉卜生二氏。道氏現巳返美。與胡佛斯汀生二氏商洽一切。至吉氏則數年來與海軍軍縮問題有密切之關係云。又二十一日電云。今日合衆社得悉。據可靠消息。米蘇里州上議員李德。及亞康薩州上議員駱賓生氏。現巳被任爲倫敦會議美代表團代表。此項委任。頗爲出人意表。緣二人均爲民主黨黨員。李氏在上屆大選時。且反對胡佛甚力。駱賓生氏則爲上屆大選中之副總統候選人云。

日代表名單。據東京十八日新聞聯合電云。倫敦海軍軍縮會議日本全權正式任命。發表如下。前內閣總理大臣若槻禮次郎。海軍大臣財部彪。駐英大使松平恆雄。上開各員。各奉命以全權委員出席倫敦之海軍軍備限制會議。又東京二十二日路透電云。日本海軍會議代表團定於十一月三十日由橫濱乘輪赴西雅圖。若槻與財部彪將赴華盛頓謁胡佛總統與國務卿斯汀生。赴倫敦會議之日代表團除三全權外。共計約七十人。並有海軍專門家二十五人。以海軍櫻副將爲首領。另有外部顧問團體。以齋藤博士爲首領。

日本答覆參加海四牒文。據東京十八日新聞聯合電云。松平駐英大使。關於海軍軍縮問題致英政府之覆文。此文今日發表。其要點如下。一、本使接奉訓令。內開帝國政府。於會議有望開成一事。全然同感。殊爲欣幸。並有向會議派遣二代表之準備。頗爲答覆各等因。又於開會期提議一九三零年一月初間一事。表示同意。二、帝國政府知悉英國政府關於應行闡明之一切事項。有繼續非公式會談之準備。殊爲欣幸。三、帝國政府諒解既往三個月間英美兩政府在倫敦關於重要事項作成協定之措置。本國政府關於應行提出會議討論之一切問題。爲確保日英政府間協定成立起見。視採上開相同之手續。最爲重要。將來會議之成

功。有繫於此種預備會談是否獲有滿足之結果甚大。極爲顯明。特關於重要問題。爲得最終決定起見。於提出會議之先。英政府與本使間續行非公式會談而完成之。是所切望。四 帝國政府以甚深之興味。期待貴國政府通告關於討論事項之見解。且日本政府亦以作相同之通告爲幸。五、關於英美暫定協定之原則四點。帝國政府於非公式會談之際。行將開陳其所見。惟於此機會。衷心支持以非戰條約爲關於軍縮一切討論之出發點之原則一事。茲欲明確表示者也。六、最後本使遵照訓令。鄭重表明日本政府深望該會議成功。採用一種法案。得以增進國際之平和與睦誼。且使人類得蒙除存於計畫中之軍備上之繁重負擔。惟各國國民所希望者不止軍備限制。而在軍備縮少。

法義談判

羅馬十八日義國無線電云。義大利一方通知英國將參加明年海軍大會。同時通知法政府。請對於大會將討論之一部分問題。開一初步談判。又巴黎十八日路透電云。據正式宣布法政府現已同意義大利建議。在倫敦海軍會議前交換意見。關於此事。據聞法政府意見。在五國會議前。不欲與任何一國開特別會議。其意以爲各政府在大會中。有與其他一切關係國談判自由。庶能令會議有最大成功機會。並以爲初步妥協不應有束縛太嚴之定議。祗可友誼的交換意見云。又華盛頓十八日電云。國務卿斯蒂生特接見義大使馬鐵諾氏。日大使出淵亦在座。談商關於未來之海軍大會事。歷時頗久。據報載義大使曾證實義國不能承受一較任何歐洲大陸更低之海軍比率云。

英相游坎

英相麥克唐納離美後。十七日由[illegible]倫[illegible]赴坎京沃大瓦。坎總理麥根齊氏往迎。麥氏當赴總督府。由總督成靈頓貴族夫婦招待。即下榻總督府。麥氏旋與金氏偕赴別墅談話。大概所談以關於海軍軍縮問題爲主。本晚坎政府宴麥氏於沃大瓦國會。倫敦廿日電云。昨日首相麥克唐納在坎京宣誓就坎拿大樞密會議職。午間赴坎政府。反對黨領袖卞納武宴。晚赴坎總督成靈頓爵士宴。麥氏定本月底或十一月初返英。回國後並擬開始與法義日三國談判關於來年一月海軍會議問題。麥氏在坎議會宴上宣稱。擬秉英美談判時同樣坦白態度。與其談判。據宣布法義二國將先謀達到初步了解。麥氏頗歡迎此說。以爲此舉對於一月大會之成功。將有直接裨益云。又電。昨英首相麥克唐納氏與坎拿大總理金麥根齊氏晚餐。二人對於英美關係及其他關於帝國問題。現已談論終結。今晚麥氏赴蒙武雷爾。預料下星期日可以乘輪返英。麥氏於接見新聞記者時。又鄭重宣稱。謂其與胡佛總統談話時。對海軍問題。並無束縛英美二國規定。無論任何有束縛規定。均將在一月倫敦五國大會議決。彼稱其成就之工作。爲協助造成善意空氣。胡佛總統完全同意。以爲英美海軍不應徒事競爭云。又二十一日電云。英首相麥克唐納。於今晨抵蒙武雷爾。午時由該處坎拿大俱樂部宴請。宴後赴梅哲爾大學接受名譽學位。

英自由黨對現閣并無推翻之意。據倫敦十八日路透電云。英前首相自由黨首領路易喬治氏在彭泰卜禮演說。謂自由黨對於現閣有適宜機會。表示其能力前。不欲事先作倒閣運動。且不願參加此項行動云。

法內閣突辭職

法白里安第十二屆內閣因反對黨要求討論外交政策。突於二十二日提出總辭職。據巴黎二十二日路透電云。白里安內閣現已總辭。原因由

於反對黨提出議案。定于十一月十五日討論外交政策。該案以二百八十八票對二百七十七票通過，按國會今日方重新開會。白里安建議，請將外交政策以及賠償問題。延至海牙協定實現以後。再行討論。杜美其總統對白氏辭職，已經核准。在介此次內閣突然辭職之辯論時間。有急進社會黨下議員某要求在事實成立以前。先討論外交政策。並報告萊茵撤兵條件。此議經右派頑固黨附議。白里安氏因國際談判，現正在進行中，陳述有考慮必要。並向下院確言。謂可自由贊否一切協定。將其作為一信任問題云。（續電）白閣辭職原因。由於有尋常贊助內閣之和平派議員約四十人。忽與左派二百五十八人。一致投反對政府票。其主要用意，係欲於萊茵第三區撤兵前。將德國賠款。改為商業化。其賠償問題觀念與普恩賚符台合。而與白氏相左●云又同日亞細亞海洋社云。白里安謁總統後。宣稱彼將決不再出組閣，現時關於未來內閣，仍繼續在擬議中。但因形勢極端混沌。故無預測可能。但在國會方面。相信左派自有今日之發展。後聲勢大振。據稱此舉予各下議員之驚訝。當較予白里安氏者為重云。又二十三日路透電云，投反對政府票之最大團體，有社會黨一百十四人。急進黨一百零七人。社會黨領袖卜倫在「民意」報發表注重彼等並非反對政府外交政策。但祇反對政府之組織，其中右派分子太多。彼承認倒閣事。若無右派及中央黨反對白氏外交政策者之協助。亦不能成功。費加羅」報意見，以為白氏將復長外交。因法國外交政策。似不至有任何急進變化云。據聞此次倒閣運動中，有克里門梭氏操縱。二十三日路透電云。近頃克里門梭宣稱。法國已往屈服太過。鼓動推翻白里安內閣事。或係由彼所為。在國會開會前後，彼曾接見其摯友前任秘書曼德爾氏。自曼氏在國會發言後，中央黨方開始動搖。曼氏且引證普恩賚語。堅持楊沃溫案。尤以規定萊茵撤兵一事。只能於財政方面完全解決後。方可承受。克氏現尚未忘一八七零年普法之戰。其視佔領萊茵作為法國安全保障之態。度乎為堅代云。

二十日法上院改選。據路透電云。本日上議院舉行每三年改選議席三分之一選舉。迄今有八十一席已揭曉。急進社會黨得七席。超然急進黨得四席。改選最後結果。表示共和黨形勢無變更。共和黨左派失去七席。有一席為社會黨所佔。其餘六席為急進共和黨與急進社會黨所得。可注意之落選人。有年金部長李昂倫與馬薩爾君。

阿新王已選出

阿富汗政變後。乃德汗已被選為新王。據孟買十七日路透電。此間阿富汗使館接得乃德汗之弟沙華里汗電。內稱雖經乃德汗峻拒。阿京國民大會已選彼為阿富汗王。以酬其個人為國之犧牲云。又壁沙瓦十八日路透電云。阿富汗京城被佔領後。柯西司坦尼軍於潰退時。曾與英使館旁房屋以重大損失。但使館由館中守門人。強力衛護。得免損壞。其死守門人三名。巴察薩高于內城缺口隻身逃去。但其父弟與家屬均為沙華里汗拘獲。內城係於強烈砲轟後。由軍士爬城入內。將其佔領。謨罕穆德沙狄將軍於反攻時。在城圈內被戕。城下後。乃德汗部衆在國庫博物院及宮中肆劫。據聞彼等在內城雖搜得蘇俄金幣若干袋云。又莫斯科二十三日路透電云。蘇聯通訊社阿富汗京城電。除逃王哈畢蒲拉及前任馬沙里總督赫森被捕解至坎不爾外。並獲前閣員三人。已將後復者赦免。乃德汗恢復一切政黨機關即外部亦在內。其人選一仍前王阿曼紐拉之舊。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起
至十八年十月廿四日止

十月十八日　星期五

△總部一部分人員乘輪西上赴漢、
△援粵軍第八師由粵師班回京、
△瀋電，同江戰役　我方隨艦沈沒之海軍將士逾五百人、
△平漢路鄭州以南不通車、
△陳調元到京謁蔣、魯軍將抽一旅入豫、
△方本仁抵幷、閻態度鎮靜、
△京電、吳稚暉不赴太原、
△國務會議議決石友三任皖主席、
△海拉爾等處俄僑代表電荷使歐登科、申訴被赤俄蹂躪、
△王樹翰由幷返遼、
△葉楚傖對滬報界談話、　謂政治重於軍事
△哈訊、沈鴻烈東下反攻、
△蕪湖兵變已平、

十月十九日　星期六

△孔祥熙赴漢、何成濬返京、
△滬電、宋哲元分三路出兵、鞏縣附近激戰甚烈、臨汝一帶亦有戰事、
△陳調元返濟、韓復榘電閻至魯西、
△張作相赴瀋商邊防計畫、
△方本仁赴五台訪閻，當晚返幷、
△王正廷對航商、表示中日航務、不作互惠規定、
△東北交通委員會議決築烟長路、
△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
△朱毛竄大埔、

十月二十日　星期日

△何成濬由京赴鄭州、蔣行期改緩、
△京訊、孫良誠軍十八日在黃河南岸氾水與五路軍接觸　許昌臨汝亦有戰事、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開軍事會議、議決請閻勸停戰、
△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平津代表赴遼轉日
△元利輪在陸家嘴被日船泰安丸撞沉、
△北平開討逆大會、

十月廿一日　星期一

△劉峙由漢赴信陽、並往襄陽視察、
△王正廷電令蔣作賓對俄停止一切接洽
△滬訊　呂煥炎報告佔領南寧、
△滬漢商業航空開始、　孫科附乘滬機赴京
△陳調元赴德州晤石友三、請綏開拔。

十月廿二日　星期二

△滬訊、隴海前方戰訊沈寂、襄樊方面有激戰、
△鄂行營主任張治中率學生隊由京赴漢
△京電、當局決定中俄宣告破裂、並起草對世界發表宣言、通過行政會議、
△太原開討逆宣傳大會、
△方本仁離幷赴平、
△北平總工會改組風潮擴大、　全市電車破搗毀、

十月廿三日　星期三

△趙戴文力辭代理主席、
△四院長通電全國　請國民負責、
△石友三部開赴徐州、
△方本仁抵平、
△伍朝樞由歐抵美、

十月廿四日　星期四

△外部電駐外各使、述中俄交涉破裂經過、對俄宣言在修改中、並否認東省對俄交涉謠傳、
△黑石關發生激戰、
△哈警再搜蘇俄領館、
△交部召集收回航權會議。
△蕪湖叛兵向徽州潰竄、
△施肇基到英、
△佐分利由滬北來、
△北平當局招待記者、　報告車夫肇事真相、

刊誤

第三十九期
采風錄　第一頁第十一行第八字瞬誤聯
第一頁第十七行小註圓誤圖第二頁第十
行小註敖誤教第二十二行小註瘦誤癡
第四十期　第二十四行第十六字鏐誤僇



國風社選

題徐石雪藏文湖州雪竹眞蹟　蘇戡

雪氣堆山山倒壓竹不見枝栽見葉若使風來一動搖
必碎玉龍散鱗甲與可胸中竹態借墨寫眞墨猶濕
人間一笑近千年識者何人況能及徐君世守失復歸
我懷此君忽相接

釋戡姻兄九日招飲中原酒樓賦呈　弢庵

無山卻愛市樓高登降安便不我勞望海海枯心豈死
問天天醉首空搔黃花客裏何曾負白髮尊前且自陶
秋氣邊聲正奔湊可堪鶴唳更鴻嗷

補和纕蘅移居詩韻　愔仲

數椽猶占九逵東谷變陵遷卅載中鄉遠浮家隨地適
陸沈換世幾人同夢追盛日慳吾鄙閒愛微雲戀太空
輸與王孫圖畫好（心畬居士爲作圖卷）相訓遲我病成翁

寄題曹靖陶看雲樓覓句圖　堯生

蒼狗爲雲變古今嗟君年少判愁吟翠華忍向稽家老
紅豆相思御宿深七步有傳承綺麗萬方何計此登臨
天南耆舊增頭白爭寫闌干萬里心

次纕蘅移居詩韻　超觀

君才磊落如陳東大隱例在王城中李耳過關得其氣
鄭僑擇里將毋同野花列肆長馥郁寺鐘到枕能清空
移居唱酧積盈尺半似涪翁半放翁

九日次太夷先生韻　遠伯

九日詩成老更豪清新眞似飲醇醪樓因近地無山峻
人比黃花晚節高故國亂餘喬木盡霜天風急去鴻號
水西雅集承平事壇坫新盟屬騎曹

弢庵姻丈見示九日中原酒樓之作次均奉和並呈太夷年丈同游諸公　釋戡

二等堂堂仰國高莫非王事獨賢勞壯心未已甯蟬蛻邊患由來等蚧搔漫賦佳辰思素滬所哀十稱泣陳陶危樓風晚憑臨虎猿嘯無聲有雁嗷

九日不出釋堪屬和太夷先生均　秋岳

題糕今日幾詩豪埋照吾甘引濁醪北闕羣兒頻蔵恨南山秋氣入胸高雁行未敢陪元老鼠輩誰堪慼永號祇有年年廉悍筆極知工力出儀曹（坡詩莫學柳儀曹謂子厚也）

再次豪均寄答逸塘先生　秋岳

風流康節故人豪想傍行窩賞白醪掃軌迹因遺世重選詩稿已隱人高避風休比鷃鵬集適野應哀虎兕號太息黃天猶未死忍能抱膝陋袁曹

新秋雨過易喧而淒獨游極司非而公園欲訪映厂不果　梅泉

明虹挂樹雨初乾紅已凋疏綠未殘車迅野風吹帽墮原低斜日隔籬看鳴蟬不爲炎涼改候雁爭憐去住難咫尺康橋叟夫子銜泥我欲訪蘇端

纕蘅寄示移居詩即次元韻　石雪

詩家例住瀼西東好結茅堂萬竹中儘喜幽情儕李涉（涉夷陵幽居詩有辛苦移家爲竹林句）媿無妙筆擬文同（欲作移居圖未果）地偏花市春長在座有高人酒不空（謂廣和居上諸公）蝦菜江湖眞可老一竿亦欲傍簑翁（君近有一竿吾欲老江湖句）

爲子言題皖雅卷端　拔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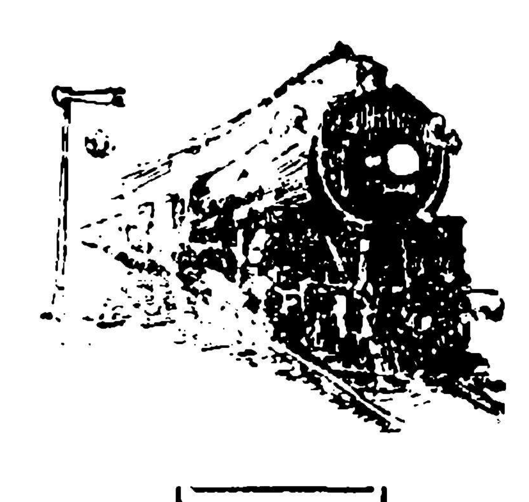
汝潁多能事風烟感昔遊禹碑淮堰峙襄磬泗濱浮人物成新論聲詩入采遒閉門勤覓句不語有陽秋

拙存屬題申江送別圖　逸塘

一曲淞波萬柳絲尊前難遣是將離披圖動我篇舟興不到蓬山又幾時蟠胸壯志未全酬霜翮摩空待九秋幾度津橋淹滯意旁人錯認賈胡留

龍山會　己巳九日飲集味雲齋中　侗伯

一片愁無際又是重陽旅夢慳歸計薊門橫眼底偎闌外遠樹低迷如薺霜信亘長天早邊起秦箏西氣黯回首萸囊幾換夕陽身世依然老圃黃花對舞金風宛慰騷人意慧山秋到未貫華夐（無錫有貫華閣爲納蘭容若昔日游宴之所味雲近乃重葺之）怕有詞仙偸醉把酒向征鴻問佳節明年何似側烏帽孤雲自喻瘦笻慵倚



南非鑽石礦一瞥

逸萱譯 自六月份 Contemporary Review

金鋼鑽！這微細的不重要的東西，僅爲婦女裝飾，增加美觀，而在實際上並無何等用處。然而我們却不辭艱苦的去尋覓牠們！牠們是炫耀品，是外觀美麗而乏實用的裝飾品。世界無數的挖掘者都到南非曠野，希望倖運的來到，能够掘得那微細的珍寶，然而那希望往往歸於幻滅。成功者佔居少數，而多數祗抱着無限失望歸去。一塊埋藏鑽石的地域的變遷，殊足令人驚異。不數月前，一塊磽确不毛的曠地，人烟絕跡，凄愴荒凉，一轉瞬間，就可變成居民十萬的鎮市。山脊谿谷，都滿佈着房舍，一旦在那沙土之中，發見了閃爍的寶石，那千萬羣衆，便留居下來。但是等到寶藏告罄，那荒凉落寞之景，却較前更甚了。

鑽石礦地的生命，至爲短促。在南非洲的曠野，能够繼續開掘三十年而不告罄盡的區域，實屬少數。凡一鑛場，在第一月至少須能掘得五十萬粒值錢的鑽石，纔能長期挖掘下去。但是每月的出產數的減少，很爲均勻，彷彿像一隻遇險的船漸漸地沉沒，挖掘者到了危急之狀，便驟然跳到別的新尋得的鑛地去開掘。

立啓頓堡(Lichtenburg)是鑽石冲積地的中心。在牠的四圍，有很著名的地方，如 Baker's Treasure Trove Elandsputte，及其他各地。每距十五里遠近，必有一山聳立，在那山巔之上，挖掘者所居的小屋蓬帳，叢集成行。當挖掘之時，塵沙滿佈空中，宛如陰雲蔽天，甚至市鎮中亦處處有此現像。有些挖掘者的住處十分簡陋，祗用木竿撐着麻布，有些十分低矮狹窄，僅容一人扒入睡臥。有些挖掘者似乎因爲建築的材料缺乏，便將所架蓬帳，縮短幾寸，晚間兩脚露在外面，在那冬季的時候，當然不免感寒冷之苦。在挖掘之時，塵垢飛揚，而且艱辛困苦，實爲世間最難於從事的工作。這是一個殘酷而且彷彿是空虛的地方。普通人都不知挖掘鑽石者的苦難，實際上世間的人要算他們最爲可憐。平常人的心意之中，因爲沒有實地觀察過，祗聽着故事的傳說，全不知他們私人生活的艱難，而祗知他們所得的酬報以及冒險的勇敢。挖掘者的身體確是十分强健，但他自己並不動手挖掘。他只是四處巡視，並指示手下人工作，仔細監察着他們，所以他們不能私行偷取鑽石。偷竊鑽石者往往把鑽石私下廉價賣給鑽石商，這是鑛場上最難處理的一件事情，除了這種私竊事件，其餘均易管轄。

挖掘工作是違反定規，有時雇用五個或五十個土人，他們必

須要把沙泥掘起以後，纔可揀選，挖掘者從旁嚴加監督。他對于一切不得不嚴。那處的水價非常昂貴，他不常洗澡，省下水來，每天洗他蓬鬆汚穢的鬍髭。挖掘時的沙塵，滿飛在他衣服上，而工作者甚至皮膚之間，都滲透進了沙泥。

有些倖運不好的挖掘者，動工了幾星期，還是一無所得，資本將要告盡，兩手依然空空，沒有法想，祇好把雇員辭退，半夜裏自己動手工作。在那夜靜更深之時，你如聽到那鐵鏟叮噹之聲，便知那一班可憐者正在辛勤地操作。

從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南菲洲沙地鑽地的出產量，由二三九〇〇〇加拉(Carat)增至二三一八〇〇〇加拉，增加量幾有十倍之多，而價值不過增加了三倍，因爲總價祇由一九〇七〇〇〇〇金磅增至六一九九〇〇〇金磅，從上面的數目，我們可以很明白的看出，一九二七的產量較一九二六年增加了一五一〇〇〇〇加拉，而價值增加了二二一五〇〇〇金磅，這都是因爲收買鑽的公司減低了收買價值的緣故，對於個人開掘者的損失當然很大，這每年由鑽石所得的巨大的代價，都由微小的鑽石積聚而成，一九二八年，在 [illegible] 掘得一塊最大的鑽石，重四一二加拉。價值在五〇〇〇金磅之下。以前，在一九二一年，在 ([illegible]) 地方，也曾掘得很大的鑽石，這鑽石重三八一加拉，這塊鑽石，祇賣了二三三三金磅，這賣價祇抵那鑽石應值價目的四分之一。現在鑽石的市價，大約每加拉由五先令至二百金磅，一視鑽石的大小而定。中等大小的鑽石，普通每加拉定價二十五金磅，假如那鑽石帶有液體藍色，每加拉可值四百金磅，這當然是指已加磨琢的鑽石而言。

平均計算，那些經營挖掘鑽石的人，每星期祇可掘得代價三十金磅的鑽石，除了開支以外，贏餘當然無幾。要得最好的結果，非雇用土人不可，每星期每人的工價，約在十五先令至一金磅之間，再特別委任一位工頭，管理着那重力機。祇就用水一項而言，每星期平均至少要消費五金磅，還有其他的不可缺少的費用，所以唯一的經濟的方法，生活須力求節省。有些挖掘者，爲着經費，便少雇工作人員，但是出產也因是而減少，所以這並不眞正的經濟方法。有些挖掘者施用包工的辦法，這辦法對於他們當然利益很大。每星期祇給工資一金磅，一切關於用水，洗礦，以及工銀等：費用都不管，到礦石出賣以後，平分所得之價。這是很不合人道的事情。挖掘者可以把責任的擔子放在別人的肩上，自己逍遙自在的坐享其利而無害工作。

揀取鑽石的方法，十分簡單。在那沙石中，看見有光亮之處，便用鐵鏟鏟出，聚成一堆，當積聚成很多以後，挖掘者便向人商借洗器。那洗器的構造很簡，上面有一個攪攪器，用輪轉動，器下有一隻大鍋。當攪攪器轉動的時候，鑽石和重的物質，沈在鍋的一邊，輕而無用的物質由鍋底中部的孔裏洗出。離器造成的方法如下，用二十個左右石粗的齒形物，把牠們排成了梯形，裝在木桿之上，把那沈澱物向一定的方向推動。在那輕的物質下墮之處，放着一隻水槽，那水槽恰在鐵絲網之下，而且放成適當的角度。那濾過鐵絲網的泥水，叫做沙泥。然後把沙泥倒在石鍋之中，那石鍋放在注水管之下，再加洗滌。把水從那石鍋裏傾出，再

把沈澱物倒在水槽裏。於是把水管裏的水放出，使那沈澱物成為膠狀液體，然後注入機器之中。用重力機以分出分量較重的物質，然後把這重的物質傾倒在水桶裏，那水桶放在細篩之上，這樣濾過以後，再用水澆洗。經過了這樣的手續，那質量重的鑽石及細石都集在細篩的中心，而輕的物質都在上面，於是把那物質傾倒在桌上。當那東西濕的時候，放在黑暗中視察，鑽石存在之處，必有閃光發出。當那東西乾的時候，便在日光中視察。大而易見的鑽石都揀完了以後，再用三角形的鉛片把那整堆的東西剔開仔細揀選，這樣，就是那極微細的鑽石，也可一粒粒的揀出

在鑽石礦地，獲利最豐厚的首推商人，挑水者，以及地主。每向地主領一張執照，須出價兩先令六辨士，然後纔得有販賣麵包和食品的權利；假如要開設商舖，咖啡店，或經營其他買賣，更須月月向地主納巨大租金（每一家咖啡店的業主至少每月須納租金八十五磅；每汲水一桶，須納價六辨士。在採鑛之地的居家，開支並不很大，在重要地處與別處又稍有不同之點。例如在巴克爾（Baker）地方，有許多理髮舖，門外掛着牌子，那牌上寫着：「請進。毋需等候。」巴克爾以有很長的開設商舖的街道聞名於世，確是世界上一塊很足令人驚訝的地方。房屋都用木鐵建築，粗糙的道路並不用礫石舖砌。

酒樓飯店都備着精美的食品，價目因地位環境，稍有上下，普通定價，早餐一先令六辨士，午餐及點心兩先令。冰忌林和烤魚的銷路最廣。那班鑛地的工作人員，每天所吃的冰忌林及鑛質水的量，頗足令人注意。在鑽石鑛地附近，並沒有人製造冰忌林，大宗的供給，都由別處用四輪車裝載運去，其至遠在一百五十哩以外的商人，肩挑着冰忌林和鑛質水，不憚勞瘁地前往鑛場銷售，鑛質水的工廠設立在 Grasfontein，出產量雖不少，但常有供不應求之患。販賣者所得利益甚至超過了挖掘者所得的利益。

運送水的時候，大部分都用四輪汽車裝載。水的分配，都用新式的裝置。例如在 Treasure Trove 地方的管水的工程師，想從那地下汲水，購造一種特別裝置，每日可汲水在六十萬咖侖（Gallon）以上。這汲上來的水儲藏在一組的大桶之中，再從大桶裝入四輪汽車。那些大桶上裝着二十來個水管，在那水管之端裝着開閉器，從此運水者便可將水裝入車中。雖是如此裝置，然而得水仍是十分困難。在礦場上需要的水量很多，而運水者往往供不應求。取水時，在表面上似乎很有秩序，而實際上異常紊亂。二十來個水管，把水運送到車裏要裝滿一車，須經過相當的時間，一般運水者，往往因着急於得利，不耐等候，就因此而生怨恨。工作遲緩就是利益降低，這是一定的道理。那四輪汽車的容量各有不同，賣的時候，都用水桶來量水之多少。洗鑽石的機器上，有可容四個水桶，重力機上有可容二個半水桶，這裏的水，時常須加更換。

其餘的獲利豐厚的便是那般鑽石商，他們多數是公司遣派的代表，但亦有自己經營的。他的最大的才能便是估定鑽石的價值，假如那鑽石是結成一堆的，他便把牠放在白紙上，手裏拿着鑷子，眼上戴着眼鏡，反覆視察一下，憑他的富於經驗的眼力及銳利的神經，使可立刻估定利益多少。磨琢時所銷耗的分量，當然

也須計算在內；大小，顏色，性質，以及斑點的多少，都須默計在內。那塊鑽石須用何種錣石加以琢磨，鑽石商可以無需顧及，除非對於斑點太多的鑽石。他最須注意的，便是對於磨琢時銷耗量的精密的估計。有些鑽石，在磨琢時的銷耗量竟至超過百分之五十。磨琢者眼光中的最好的鑽石，便是八面體，這種鑽石，在磨琢時，擲去無用的分量很少。

除了判別形狀以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便是分別顏色。鑽石具有各種不同的顏色，祇有富於經驗的老眼，纔可從那十分紊亂的情況之中判定市價若干。他真是一個非常人物。五萬塊白的鑽石放在一處，尋常人看來都是白色，然而他能仔細辨出各種不同的顏色。在他的眼光之中，便知若者為灰色，若者為棕色，若者為藍色，若者為黃色，還有那些很多的很難形容的顏色——如水色——其中之一——細加考察，可分為棕色或黃色。

挖掘鑽石者的地位似乎在人類之中十分優越，但在實際上他們度的簡直是非人生活。關係敘述鑽石挖掘者的小說很是不少，然而很少能把他們的工作的實況描寫入微的。我們仔細觀察那班挖掘鑽石者的子弟生活，那可憐的狀況，是照相機所照不出來的。他們的父母，居無定處，在一處住了幾月，又須遷至別處，因而失却了上年的機會。境遇不好的挖掘者，把他們的孩子，當作節省雇工的唯一的利器。這些孩子，很少穿上鞋襪。他們主要食品祇是玉蜀黍。他們成長以後，不宜再做別種工作，這般努力的小可憐永遠處在文化區域之外。那般雇用的挖掘者常使他們的孩子從那洗過的渣滓裏揀取小鑽石。他們手裏執着金屬的刮刀，把那成堆的滓渣細細撥開，可以揀到未經洗出的小鑽石。然而他們也有很多的時候，徒勞而一無所得。那些孩子，常在重載大車的前面牽着驢子。土人在趕驢的時候，手裏往往執着長鞭，偶不留意，那鞭子便痛揮在牽驢的孩子的身上。動物和那動物的看守者都是十分可憐。

有些挖掘的小屋之外，再加上一間小小的外室，這便算比較舒適的人家，這事實很足以表明他們居室的狀況是怎樣。在沙地的住宅，大半都是用馬口鐵造成的小屋。也有許多用木架成，上面蓋着些布袋或裝水門汀的口袋，以及馬口鐵片等等。祇有那般倖運較好的人，纔能得此一椽容身之所。有些挖掘者帶着他的妻子及子女數人，從農村遷居到鑛場，他們的家庭，祇有一輛大車，及幾塊油布。也有些人，建築一間粗糙的房子，以為隱密之所——然而這隱密的地方，往往使他銷磨了光陰，而失却了他倖運的機會。

這當然是很愚蠢的一句話，假如我們說，鑽石是裝飾品，是無用的東西，我很不必向着這微小的閃爍的東西，低頭讚美崇拜。因為世界上總不免有人為這微小的珍品所誘惑，而願不惜金錢去購買，所以南非洲的鑽石鑛場的命運，永不至於遭劫。這鑛場的生命的存在，要一直到鑽石開掘盡淨。鑛場一天存在，挖掘者便不能一天沒有，但是他們的生活狀況，確有改善之必要。至於如何改善，這是一個極大的值得討論的問題。



凌霄一士隨筆



清疆吏例於年終對屬吏出具考語奏聞。大氏藩臬二十餘、字。道員十餘字。知府八字。如字、數、較、少。雖無、貶、詞。亦爲、表、示、不、滿。如政府中有奧援者。即調官他省。否則罷職矣。此所謂年終密考。例不得洩諸屬吏也。而清末多視爲虛應故事。有揚無抑。疆吏、拜、摺、後。往往、屬、慕、僚、錄、考、語、密、函、致、諸、司、道。司道、且、詣、轅、稱、謝、焉。蓋大、失、立、法、本、旨、矣。

光緒戊子。贛撫德馨。陝撫葉伯英。假年終密考。示不滿於贛藩李嘉樂陝藩李用清。二李均奉旨開缺。大學士閻敬銘以二李爲己所保。抗疏爭之。奉旨將原摺擲還。並嚴詞申飭。未幾閻遂引疾去官。此固、西、后、對、閻、眷、注、已、衰。有借、題、發、揮、之、意。而當時、疆、吏、年、終、密、考、實、猶、甚、重、要、也。沈葆楨爲兩江總督時。政尚嚴峻。江寧布政使孫衣言以文儒居承宣之任。見謂迂緩。而沈道光丁未會試中式。出孫弟鏘鳴之房。以長者之禮待孫。不便劾罷。乃藉、年、終、密、考、以、去、之。據聞考語字數。亦足二十餘字。不獨無貶詞。且甚加褒許。而奏摺既達。孫遂奉內調太僕寺卿之旨矣。蓋考、語、爲、「清、操、雅、望、坊、表、群、倫」等、字、樣、無、一、字、切、藩、司、之、職、掌。且無、一、字、切、外、官、之、地、位。言外、之、意。即隱、示、其、堪、任、京、官、難、勝、現、職、政、府、喻、其、微、指。故調、孫、內、用。（孫交卸藩篆後。稱病回籍。未蒞新任。）以布政使調三品卿。品級上爲降。體制上爲升。實際、上、則、由、繁、劇、而、成、閒、散。易膴、仕、而、爲、冷、官。藩司、一、擢、便、躋、疆、寄。僕卿、依、階、平、進、須、遷、轉、多、次、始、至、卿、貳。謂爲、左、遷。未爲、不、可。惟如袁昶之由直隸布政使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旋補光祿寺卿遷太常寺卿。）授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則又、當、別、論。譯署、要、地。大臣、要、差。內召、實、緣、重、用、也。

嘉慶間。辛從益官臺諫。屢與磨勘之役。多所糾摘。考官士子均畏之。京中呼之爲磨王。同治間又有御史梁僧寶。與磨勘事。最喜吹求。屢興大獄。因而獲咎者頗多。潘祖蔭由侍郎降編修。即以此。庚午順天解元李璜綸闈藝甚佳。磨勘前自行檢舉。謂第二場患病。經文某篇係昏瞀中鈔襲成文。遂褫奪。蓋恐爲梁氏舉發。致獲重咎也。時人號梁曰魔王。磨魔同音也。蓋前後兩魔王矣。

鄉會殿三試。咸以得元爲榮顯。而狀元頭銜之歆動朝野。尤爲特甚。儒生稽古之榮。蓋無以加之焉。雖授職之初。秩位猶卑。將來仕途亨屯。亦尚難預卜。而當臚唱之後。萬流仰企。群倫豔羨。有不知其然而然者。信乎帝王牢籠人才之妙訣也。清初汪度齡中狀元。京師有小家女陸氏粗通文墨。欣然願爲之妾。結婚之夕。見其貌陋。恚而雉經以死。或嘲之曰『國色太嬌難作婿。狀元雖好却非郎。』狀元之惑人有如是者。據宋人筆記。「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人肩摩不可過。錦韉繡轂。角逐爭先。至有登屋而下瞰者。庶士傾羨。讙動都邑。洛陽人尹洙。意氣橫躒嘗曰。狀元登第。雖將兵數十萬。恢復幽薊。逐強蕃於窮漠。凱歌勞還。獻捷太廟。其榮亦不可及也。」宋代強鄰逼處。在北宋時已成偏安之局。恢復幽薊。殆爲夢想所不能到。而狀元之榮。乃若過之。固見宋人之陋。然狀元魔力偉大。令人心醉。則信可知矣。中國小說陳套。每以落難公子中狀元爲最快意之事。在外國小說則爲貧兒驟得鉅額遺產。惟遺產屬於物質。而狀元之見重。實有一種超乎物質之意味。蓋難相提並論也。





曾胡譚薈

凌霄一士

林翼致國藩書嘗云。「季高謀人忠。用情摯而專一。其性情偏激處。如朝有爭臣。室有烈婦。平時當小拂意。臨危難乃知其可靠。」又致宗棠書嘗云。「滌公之德。吾楚一人。名太高。望太切。則異日之怨謗亦且不測。公其善爲保全。毋使蒙千秋之誣也。」曾左之友道中乖。林翼殆有先見之明歟。使林翼而在。以其與曾左之關係。必能斡旋其間。使言歸於好。惜其早逝耳。當林翼逝世。宗棠祭以文。詞極雄暢沈痛。國藩稱以「情文並茂。殊爲傑構。」中有句云。「我剛而褊。公通而介。」又云。「自公云亡。無與爲善。孰拯我窮。孰救我褊。」是宗棠於己之褊。未嘗不自知之。而謂能救其褊者。惟有林翼也。宗棠對林翼。亦每以盛氣陵之。書函時有詆嘲。而林翼一不與校。始終調護。嘗致郭崑燾書云。「鄙人今春不欲與季丈抬槓。恐傷其氣。實則應諫之事。應抬之槓。均俟之異日也。然橫覽七十二州。更無才出其右者。儻事經閱歷。必能日進無疆。」又嘗致宗棠書云。「奉書皆憤懣之詞。不能以口舌與公爭。」其雅量高致。殆有非國藩所及者。

宗棠後與李鴻章會師剿捻。捻平之後。以所部劉松山功高。上疏請表揚國藩之賞拔松山。時曾左固仍在絕交中也。疏云。「臣嘗私論曾國藩素稱知人。晚得劉松山。尤徵卓識。劉松山由皖豫轉戰各省。曾國藩常足其軍食以相待。解餉至一百數十萬兩之多。俾其一心辦賊。無憂缺乏。用能保垂危之秦。救不支之晉。速衛畿甸。以步當馬。爲天下先。即此次巨股蕩平。平心而言。何嘗非劉松山之力。臣以此服曾國藩知人之明。謀國之忠。實非臣所能及。合無仰懇天恩。將曾國藩之能任劉松山。其心主於以人事君。其效歸於大裨時局。詳明宣示。

以爲疆臣有用人之責者勸。」國藩以勦捻無功而解欽差大臣之任。一時聲望頗減。宗棠有此一疏。特爲表彰。實爲難得。惟宗棠此舉。似有隱衷存焉。蓋平捻之役。鴻章統淮軍。宗棠統湘軍。蕆事而後。論功推淮軍居首。宗棠自矜其功。意不能平。故借揚國藩以揚松山。松山固己部大將。揚己部。亦所以抑李部耳。鴻章暨淮軍將士。夙受國藩卵翼。特舉國藩以立言。俾使關口奪氣。其動機殆非純出至公歟。國藩致郭嵩燾書云「左帥表劉壽卿之功。謬及鄙人。論者謂其伸秦師而抑淮勇。究不知其意云何也。」是國藩固亦已懷疑于其動機矣。而就事論事。宗棠此疏推重國藩如此。亦自見大臣相處之風誼也。國藩於金陵既下。即裁遣其弟國荃所部。惟留少數精銳。畀松山將之。號曰老湘營。宗棠授陝甘總督。松山率部隸焉。其後松山陣亡於金積堡。宗棠悲不自勝。即命松山姪錦棠代將。迄西陲之戡定。此軍恒爲其主力部隊。雖迭經增募。而老湘之稱未改。薛福成謂宗棠西征之功。國藩實助成之。蓋非漫爲標榜者。至松山部平捻時所以稱爲秦軍。則以先本赴陝勦匪。繼乃由陝出而會師討捻之故。

國藩卒於江督任。優旨賜卹。宗棠家書（致其子孝威）中論及云。「贈太傅。謚文正。飾終之典。極爲優渥。所謂禮亦宜之也。惟兩江替人。殊非易易。時局未穩。而當時賢能殊不多覯。頗爲憂之。」又云「曾侯之喪。吾甚悲之。不但時局可慮。且交游情誼。亦難恝然也。已致賻四百金。輓聯云「知人之明。謀國之忠。自愧不如元輔。」「同心若金。攻錯若石。相期無負平生」蓋亦道實語。君臣朋友之間。居心宜直。用情宜厚。從前彼此爭論。每拜疏後即錄稿咨送。可謂鉏去陵谷。絕無城府。至茲感傷不暇之時。乃復負氣耶。知人之明。謀國之忠。兩語。亦久見章奏。非始毀今譽。兒當知我心也。喪過江干時。爾宜往弔。以敬父執。牲醴肴饌。自不可少。更能作誄哀之。申吾不盡之意。尤是道理。吾與侯所爭者國事兵略。非爭權競勢比。同時纖儒妄生揣擬之詞。何直一哂耶。」心長語重。肝膽照人。斯亦可謂一死一生。乃見交情矣。惟後此宗棠仍喜詆諆國藩。蓋緣自視極高。覺流俗所重者無足當意。而時論所最稱引者惟國藩。故特於國藩示不滿以自矜異耳。

（刊誤）（第四十期所刊譚薈第一頁下第三行「非能與己爭名者」漏刊「能」「者」。第二頁下第十二行「王鍂」誤排「王金珏」。



沉疴

蕭郎

「流水落花春去也，
天上人間。」
——李後主詞——

這是一個深秋的景象。

H埠北郊L D路上，天空的晚霞，還絢耀着挂在碧柳的淺黃的葉上。路燈依然是黑暗的，路旁有幾座樓房，從窗櫺中由深垂的幃幔裏，透出點紅光來。秋風吹來，薄薄地帶些寒意；滿路上沙沙地落葉的聲音，送到心頭，總能令人感到肅索和空寂。偶然有輛汽車駛過，更會帶起沙塵。這是荒僻街市在深秋的時候象徵。微風吹蕩着，在這傍晚，漸漸地來送這晚霞歸於暮靄朦朧的當中。

却從幾株垂柳掩映着的空隙裏，好像是紅暈的樓房，略顯着好像似乎有一個青年，站在臨馬路的一個平台上，低着頭痴望着落葉的起伏；又有時抬頭仰望着晚霞的搖蕩，他凝縐着雙眉，那兩道目光，不時的移動，或者是有什麽難的問題在紛擾着。晚霞沉沒了，街上一盞盞地慘淡欲滅的燈光，閃閃地照着行人，青年依然在看，他不會被這隱隱欲淚的秋光戰勝他心裏所思索的事情。

「江弟！」

窗櫺裏似乎有一種嬌弱聲浪在喊，他好像未曾聽見；仍然伏着平台的欄杆上，靜看着天空的晚景。有一輛汽車捲着沙塵疾駛了過去，他的目光也就隨着汽車的速度去看。

「江弟！快來！你看這幾首詩做的多好！」

又在喚着，聲音高了點，江弟這才掉轉了身子走向裏面去。

房中粉色的墻皮，掩映着從茜紅紗罩裏襯出紅光，兀自迷人；在書桌旁邊一張西洋沙發上，坐在一個少女，正在讀一本洋裝的詩集。江瀾走了過去，坐在靠手上，一邊看着伊手中的詩集。

「麗姊！你看什麽好詩？會使你這樣子高興！」

「你看！這不是！

「非關惜別爲憐才，幾度紅箋手自裁；
湖海有心隨穎士，風情近日過方回。

⚜ ⚜ ⚜ ⚜

多時掩幔留香住，依舊窺人有燕來；
自古同心終不解，羅浮冢樹至今哀。」

這詩形容那麽樣？能說不好嗎？」

「大概你念這幾句詩，許是黃仲則的吧？他的兩當軒的詩集，我平日最喜歡讀；因爲我對於他的詩集，別感覺一種興趣。」

「哦！你也喜歡兩當軒嗎？」

麗娜冒然說出這一句，緩緩地把眼光從書本上移到坐在靠手上的江弟看了一看，臉上同時也發生紅的微笑，復行又緩緩地把眼光低了下去。

「是的，我是喜歡的！我想，稍稍研究詞章的人，差不多都喜歡他的文章。」

「…………」麗姊沒有回答，或者心中正憂慮什麽事情，祗于略搖了搖頭。

江弟突然像感觸什麽似的，閉緊嘴唇，緩緩地將身子從靠手上移開，退倚在桌子上。

房中的空氣，又沉寂了。麗姊依然低頭看詩，江弟倚在桌子上，眼光有時看看麗姊，有時望望地毯；燈光射在他的身上，好像他不理會房中的空寂的現象似的。

他！江弟！確乎在作遐想，而這種遐想，又的確使他變成呆人。

他從腐所到他姨母家裏，確有經過三個鐘點了；而這三個鐘點的成績，仍然不曾把他所欲解決的問題，解決開；然而，一切是沒有變化，祗是他這位表姊待遇的情形，似乎和以前有了差異；這種差異；才使他在心胸裏發生了無頭緒的問題來。

這就是他常來姨母家考查得的經驗。

他姨母是在I埠有名富戶，原先他姨母在P城有祖遺的房產；因爲P城的鄉中時常發生匪患，於是撥出一點家產，在T埠建築好好一座別墅；預備着有了匪患，便到T埠別墅中居住。今年春天，他姨父去世了，他姨母也就不願再在P城留戀，便帶領着表姊表妹一同搬到T埠來住。他還有一位表兄，是在KA公司裏有職業，並不是時常回家，他姨母因爲感覺寂寞，也時常地讓他表姊叫他到伊的家裏來。

江瀾的年紀，比他表姊小二歲；在他十二歲的時候，便喪去雙親；於是他便寄養在一位親戚家裏。待遇的情形，當然不能比雙親的待遇好。在這種不良的家庭裏，養成他一種孤僻的性情。不過他知道他的身世，他知道他的前途是仰仗個人，竟使他成了一位像他這樣子年紀所不可得到的學問和性情。他性格是沉毅的，心情是溫柔的；因爲他在困苦中掙扎過來，所以他的經驗和學問，不是平常所能得到的。他在F中學裏，當了教員，他很可以自給了；有時他也曾有幾篇著作發表；在研究文藝的人，很希望他的著作；尤其是他這位表姊，每每地看見他的著作，總仔細底裁剪下來，粘在書本上，收存在香袋裏。如果有人提到江瀾的名字，總有許多人贊成他的爲人。

姨母遷到T埠以後，總以爲亡妹遺留的一塊肉，須得伊來擔負全職；所以對於江瀾，總是把他當作自己養的一樣看待，而江瀾也因爲雙親亡故了，便把對待慈母的心來對待姨母。他常到姨母家裏來；有時候學校中事情忙了，不能到他姨母家裏來，他姨母總是讓麗娜姊妹兩個人去接江瀾。他表兄不常來家，所以江瀾到了姨母家裏，總是和麗娜姊妹談話時候多。他表姊妹，雖然是生長在綺羅叢中，但是總沒有一點驕傲的習氣；並且很知道儉樸，而且各人都有同等的學問。江瀾來了，差不多都是消磨研究學問的時間，比閒談的時間多。麗娜尤其是對於國學，所發的議論，都會使江瀾欣佩：祗要他們一見面，那種前無古人的論調，便永無收束結論的時候。他們會從喜馬拉亞山，談到孔子的禮教；從李白杜甫的詩，談到詩聖太戈爾的詩集。他們並不顧忌的，有時候他們海闊天空的談話聲浪，把他姨母從夢中驚醒，直等到催他們睡覺，他們這才停止談話，各自回房。

或者也許是因爲同等學問，彼此的性格太了解，太透澈的緣故，兩方面的嗜好又相同的關係，所以江瀾和他麗姊剛相處不到四個月，兩方面都感受有一種無名的感覺。這並不是有什麼別的思想，祇是不忍相離的態度。所以江瀾每當見了麗娜的面，總用一種考查的眼光，那樣，他所得的結果，就是伊相見他的面，或者比他想的還要懇切點。因爲伊任和他見面的時候，總似乎有意似無意底露出一二句欽慕的話。甚至於很明顯去和他談，像今天念的這一首兩當軒的詩，並不能算沒有一點意思，在平時類乎有這樣子的情形。

這樣，是給江瀾的難堪，因爲他發現麗娜確是很有意以後，他個人方面及看他現在的所處的地位，似乎是跟他所想的是成相反。他知道不能滿足麗娜所希望的；因爲這樣，才更使江瀾的心理，發生紊亂

人的理智終敵不過[illegible]箭簇上的勢力的呀！

江瀾現在覺得眼前有一顆明星，在閃耀着他的眼前，會令他迷惘的。

江瀾病了，是因爲紊亂的心思病的；是因爲擺脫不開麗娜病的。因爲病更使江瀾發生無一刻的安靜。

江弟：

你病了，我知道你病了；可是你不得不病了。我說這種子的話，並不是有什麼理由；祇是你平時太束縛你的毅智了，希望你不要把這話認眞，也許我說的不對呀！不過，你的病，會也許使我有同樣子的病發現。

昨天我收拾書箱，找到我一張半身像片，現在送給你，留着你在病中，和伊談你所不願和我談的話吧。但是請你保存好了，不可使外人知道。可以嗎？

你什麼時候能來？我替你祝福呢；希望你早能下了床。

好了，請你收神吧，我這裏有許多的話須得和你談呢！

麗姊

在江瀾病後到了他姨母家裏一日，他麗姊在晚間要去看電影，終于他和麗姊兩個人去了。

他們在看過電影以後，江弟微微地發了一聲長嘆，似乎增加他所不能解決的問題。

「江弟！你爲什麼長嘆？」麗姊似乎不經心的問。

「沒有什麼，不過世上女子天性是重金錢薄愛情的，然而，世上的男子，又應當如何呢？」江弟似乎借這片子發洩胸中所蘊蓄的牢騷。

「江弟！你再不要這樣子了，你太使我難堪了！請你放心吧，如果世上的女子都是這樣，終有一個女子會看輕一切來不離開你的。」麗姊緊握他的手，表示伊心中所不能出口說的心理，伊自己知道聲音在顫動着。

「…………」江弟沒說什麼，祇是望了伊一眼，微微地點了點頭。他心裏現在是這樣子着想、其實事情是可以樂觀的，我平時早就考查了；麗姊確是對我有意的。確是不能拿普通一切的平俗眼光來批評麗姊；伊的爲人，確是很好，伊的性情，也和我相投；但是，伊是貴族的女子，伊是不知道什麼是困苦；也許不知道困苦和安樂有什麼分別。恐怕像我這樣子飄泊的生活，伊不慣於久受的；雖然我在文藝上有

點名譽，要知道這種名譽，祇能放在水平線上的。現在伊或是受情字的驅使，會發出這樣子熱烈的感情，倘若眞過起困苦生活，也許會自然的退步，到了那時，我應當如何辦？即或伊能忍受下去，偶然有什麼不適意而發生不滿我又那麼辦？我總想伊祇配和一班貴公子，或者什麼外交家，可以發生情愛，像我這樣身世，也祇可以爲伊們犧牲樣品而已。如何能談到眞情呢？即或我隨我自己意思去做，伊的母親允許麼？伊哥哥願意麼？對於我這樣身世，不反對麼？噫！麗姊！我不是把理智太束縛了，我的心也正和你一樣在燃燒着呢。我那場病，就是攻克理智的成績。實在，我不願意踩躪了你的處女的固有的心靈呀，不願意摧殘你的光明前途呀！更不願意沾污你原有的心花呀。我因爲愛惜你，不忍看你有呻吟的聲浪，送到我耳鼓裏來。

江瀾這樣子呆想，更沒有什麼話去應酬麗姊。

「你那麼的？你不舒服嗎？」

「不是，我……沒有什麼，……不過，我……噫！……不應當……。」

「江弟！希望你不要再使我太難堪了。你不是呆子，我用不着再說了。你知道我心裏是在嘗什麼滋味嗎？你太殘暴了！請你看眞了人呢！』伊一種怨訴的言語，竟使江弟的理智，有點搖動。

在電影進行中，江弟不顧全原有的立論，終于克服理智。在他們緊迫的掌握中，彼此都感覺一種醉人的意味，貫澈了彼此的心靈。

晚安後，兩人的目光，接觸了一次，彼此都不禁臉上起了一陣紅暈。各自低下頭去。祇是麗姊被擁在江弟的脇邊同走了出來。

神秘的可記憶的初戀的滋味呀！

從一晚後，江弟和麗姊的關係，也就由傾慕中更進到親切的境地了；是由這一個境地，月兒才有瀟灑的清光，花兒才有伊的芬芳的香色！

但是，在愛神撫着弓弦的出神的甜笑中，可咒詛的惡魔，也在暗中作他嫉妒的工作了！

江瀾的姨母，對於他是和伊女兒有同樣的鍾愛；因爲有同樣的鍾愛，所以對於他的行動，才存了監視和管束的心。伊覺得這雖是亡妹的一塊肉，等於自己身上的一樣；亡妹去世太早，自己便有敎養和督飭的令責。不能使他入了邪途；應當讓他努力上進，自己能夠看見他成了一個家庭，也就可以對得着地下亡妹臨死的托咐了。雖然，伊不知道愛情的，伊祇知道替他娶一位賢淑的新婦，伊便了却一重心願了。伊不知道人間有愛的存在，愛可以超脫世上的一切；而且愛；才是人間眞正的結合。困苦中才可以求得眞愛呀！

自從麗姊和江弟超越了傾慕以後　姨母的家中，麗姊的書室，便日日有江瀾的足跡。他們已不常圍在姨母面前閒話了，每是江瀾到了姨母家裏，總是麗姊要求江瀾替伊講書爲名，而避坐在麗姊書室裏唱談；有時候借着散步爲由，撇下伊姊妹，兩人在園中的亭子裏對坐，有時更逕自駕着車子出去。慧黠的阿娜，早看出伊姊姊的意思，也不去擾亂，自己總是避着他們；有時看見他們兩人在一起，伊總是微笑着避了開去。

這些事，在伊姨母的眼中，却不能漠

然置之而不去問的事。伊起先還不覺得，伊見了他們那樣子互相親暱，還贊嘆他們中表彼此的相得，不像伊上輩一代子的疏淡。及至看他們不是普通中表式的親暱，深恐怕有了不規則的舉動，再由阿娜的口中試探，更得到不少的伊所不知道的事情。伊將這些消息，聚在一起，再想他們近日相處在一起太露出逾分的親暱的情形，伊知道他們已不是無意出此。伊想起對於他們的期望和苦心，不覺勃然震怒。伊不僅責備江瀾太不知輕重，作出這樣逾分的事，伊更怪伊女兒過於放縱，太不顧全自己的名譽。伊想起對於他們是負有怎樣子的責任，和對於他們是有怎樣子的希望，現在一切毀壞了，伊的希望，統都消滅了；最後，伊決定無論如何，是要阻止他們的進行。伊不能忍受朋友的指摘，伊更不能忍受朋友的羞辱，伊更不能放棄伊固有的責任。

然而，在愛的進程中，醇醲中的伴侶，他們是沒有心思去顧全這一層的。姨母見用暗示和規勸，不足阻止他們的進行，祇好用果斷的手段來破壞他們了。

一天，晚上，表兄回來了；在他走到伊的房裏，伊正是同江弟出外散步的時間

『熊兒！你知道你妹妹和江弟近來的事情嗎？』

『姆媽！誰是沒有眼睛的？你既然知道，你當然有法子辦，何必來問我呢！』兆熊似乎對於他母親做的這種事，表示不滿意；因爲沒有和他磋商。他自命可以主持他妹妹的一切，母親祇于可以從中參贊而已；現在母親反倒來問他，已經是對於和他磋商上，有點晚了。他浸淫在華貴的空氣裏，他知道金錢和勢力，要比任何的一切的爲高；而且他對於江弟和妹妹的行爲，早是有不滿意的思想。對於妹妹平時時常請江弟到他家裏來，也表示有點汚辱他的家庭。以爲他江弟祇配和窮人來往。

『姆媽！事情是已經這樣子了，我看不如牽性完成了他們兩個人呢！』熊兒歇了一刻，又想起這句試探他母親的話；不過，這不是他的眞心。

『什麼？你說什麼？寧可我死掉了，我也不能讓他們完成，我不能活着受人家的譏笑！』母親果然眞的覺了起來，吐出心中的肺腑。

『那麼，也不用着急，倒底是那麼辦呢？』

『要問我的意思，無論如何我是決不允許他們。你看如何？』

『姆媽：要依我的意思，直截了當，祇有兩條路可走：一，你若是肯任隨他們你就可以從此不必去管他們了。二，從今天起，就不許那窮化子再登這個門，一面再託人早點說媒，早點把妹妹嫁出去。…………』

『……好了，……你……不……要……』母親心碎了；一陣心酸，眼淚已經從母親眼裏滴了下來。好像伊亡妹立在伊面前，監視着伊的行動，在伊恍惚間似乎有這樣子舉動。

『瞧瞧母親既然不忍心，好了，隨他們去呢；可是到了醜事發生，可不要找我。』熊兒似乎猜透他母親的哭，含有不成認他說的二條路，于是便改了口吻。

『…………』母親祇是搖頭嘆息；伊並不是對他們起了憐惜，實則因爲伊自己養的女兒，辜負平時一番苦心，今天會有這樣

子事情弄到自己頭上。

『你不要錯會了意，我並不是不替你妹說媒，祇是我不信任媒婆子的話是實在的；我恐怕你妹妹嫁過去，受了寃曲。噫！事到如今，也祇好這樣子辦了。』

『前幾天倒是有幾位同事的跟我說，替我妹妹做媒；我想這倒是一個好機會，不如乘此……』

『雖然是這樣子說，究竟也不能不打聽打聽，並且還得慢慢地讓你妹妹跟江兒疏遠，不然，太急促了，還怕你妹妹發生意外呢。』

『現在還不乘這時候辦，到後來一晚，就恐怕免不了有醜事了！』

忽然有一種極熟識的汽車的聲音，從窗戶口傳了進來；於是便打斷斷熊兒和母親的談話。

『這大概是他們回來了呢？』

『大概是的呢！』母親一面嘆息着，一面忙用手帕拭去自己的眼淚。

由伊妹妹的嘴裏，漸漸知道伊的所不願讓人知道的秘密；會使伊哥哥和母親知道了。可是伊也曾知道伊母親和哥哥對於這件事，是會極力反對的。

『怎麼辦呢？』他們明知道這種問題，是不會對於他們的事情有效果。然而，不由於這個問題，不能更想出別的好計謀；那末，這種無聊的問題，倒未嘗不是替他們開闢好的計畫。雖然他們在事先，雙方曾經下過深的考慮；無如人的理智，終敵不過愛的魔力的。所以在愛的蓬勃中，他們沒有功夫去顧慮一切了。現在他們知道愛是在人類中如何的酷殘的一件事。

聽從伊妹妹的勸告，寫信去，使江弟現在不可到伊家裏，免得伊哥哥對于他有什麼無理的舉動。

江弟知道伊姨母近幾天的態度了！再有伊的信來證實，他更明瞭自己所不願做的事，現在做了，心中也就漸漸由大陸上逐次底沉到深淵裏去。不過，他很奇怪姨母也會認識金錢比愛情重。他的確懊悔以前的太沒有把握了，太自私了；因爲愛伊，便應當爲伊謀幸福。不應當自私，並且愛是超脫一切的；如果能讓伊得到眞正的幸福，自己應當由愛伊而勉強不愛伊了；自己應當做一做犧牲的英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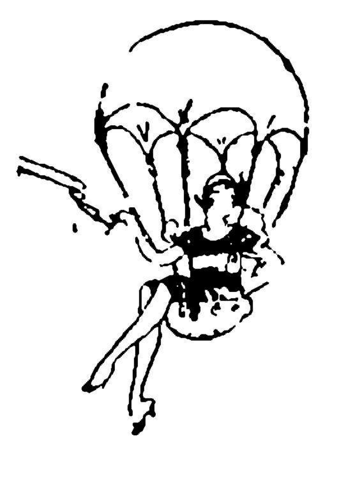
又是一年的深秋，在東北部近於寒帶的一個學校裏，正圍着許多的青年談着；

『……獨坐夜無眠，殘月窗前
淒涼舊曲譜嬋娟。
江上青峯人去後，綺恨纏綿……
闊別又經年。落拓誰憐？
侯門深鎖見無緣，弄玉丰裁何處是？
碧海青天……。』

『這闋詞大概又是去年來的那一位不常開口的仇先生做的！』有一個青年似乎明瞭仇先生的沉痾似的。

『是的！我們看這位仇先生總好像有神經病似的。』

『誰知道他心裏的事！』



時人彙誌



周光龍

周龍光。字二爲。安徽人。日本帝國大學畢業。曾任職中俄交涉督辦公署。現任外交部亞洲司司長。